

第一章 緒論

記得第一次認識「社區總體營造」概念，是在大學的課堂中，當時社區總體營造對我而言，是個遙遠又陌生的名詞。某次的課程作業主題是探討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案例，在這樣的機會下獲得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資訊。金山社區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旁，當時社區面臨科學園區的威脅，高鐵經過社區導致老樟樹面臨砍樹的命運，當地組織與專業人士、媒體合作，企圖建立一套地方的文史價值觀。在瀏覽金山社區營造相關網站時，深刻感受當時大規模綁紅布條的社區運動。但是，自己的老家也位於金山社區，當時竟未獲得相關訊息，或許是因為老家被科學園區徵收而搬離，因此錯失獲得金山社區總體營造的資訊，但也因此對於金山社區的社區營造多了一份好奇，這麼多年來，歷經土地徵收、外來工作者移入、社區總體營造後的金山社區將呈現何種面貌呢？於是，開啓了田野調查的第一步。

田調過程中同時搜尋社區相關文獻，發現另一與社區相關的名詞--「社區規劃師」，其任務是協助社區居民規劃社區空間。然而比較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社區總體營造本來就有聘任專家協助社區參與營造工作，那麼為何還要另創社區規劃師角色呢？這兩者在任務上、角色上與社區關係上、有什麼不同呢？所以，開始篩選新竹市曾有社區規劃師規劃的社區，尋找符合以地方歷史文化為營造主題的個案，最後決定前往內湖社區初步調查。一進社區入口，可明顯觀察到社區被「規劃」的痕跡，例如社區入口意象，地面鋪設了石磚，在視覺上的確與金山社區不同，金山社區外觀上看不出來有社區營造的印象，這樣的比較讓人不禁發問，社區總體營造的專家與社區規劃師兩者之間到底有何不同？另外，在文獻回顧的過程中，發現金山社區在營造的過程中，曾在社區專業者的引導下發起保護老樹運動；而內湖社區的營造過程中，社區規劃師與居民反而產生衝突，甚至導致社區規劃師離開社區，市政府與社區規劃師的一番美意，為什麼當地居民不領情呢？為什麼同樣是社區營造，兩個個案的居民在接受專業團隊上有如此大的差異？究竟在營造的過程中，發生了什麼問題？

因為好奇心的驅使，使得我進入這兩個社區，展開田野調查。

研究動機

回顧台灣社會的發展歷程，民國 76 年解嚴是一個分水嶺，台灣解嚴之後，本土文化逐漸受到重視，民間自主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例如新港文教基金會與九份文史工作室，社會運動亦蓬勃發展，例如新竹李長榮化工環保抗爭事件以及宜蘭反六輕運動等等，這都顯示了台灣民眾力量的發聲；另一方面，民國七十年代後，電子相關產業興起促成台灣的經濟奇蹟，大量的離鄉人口爲了就業機會湧入都市，從核心與邊陲理論看都市與鄉村，大批人口移出鄉村、移入都市，人口移動對於核心區的都市與邊陲區的鄉村在經濟方面、文化傳承上，都有很大的影響，例如南投原住民部落，青壯年離開部落到山下的埔里，甚至台中唸書、就業，在都市中面臨認同、經濟的壓力，而原本的部落也面臨文化傳承與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新竹的部分社區也面臨這樣的問題，例如本研究的兩個個案：內湖社區與金山社區，內湖社區位於新竹市郊區，人口組成以小孩與老人爲主，青壯年因爲工作緣故往外就業，人力資源明顯不足；而金山社區因科學園區進駐，從農村邊陲位置進展成工業化的核心地方，社區因爲工業化、都市化帶動而快速成長，但是也造成負面的影響，例如土地徵收打散原有的人際網絡、原本務農的生活方式改變爲租賃業，三合院的建築消失，轉變爲現代性的建築，社區湧入大量的外地就業人口，純樸的農村社會與客家文化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都市化對於台灣鄉村、都市造成的問題慢慢浮現，再加上過去戒嚴的鉗制思想，斷絕了社區的自主力量，使社區居民鮮少參與社區事務，社區共同體的感覺逐漸淡薄（黃世輝，1996）。爲了挽回社區的生命力，政府修正了治理社區的方向，例如 1991 年將社區組織改訂爲人民團體的社區發展協會，1994 年文建會提出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這是台灣的新名詞與新概念，概念源自於日本的造町與英國的社區建築，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下而上的社區改造運動，以社區共同體存在爲前提，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培養社區自主能力與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

使各地社區找回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黃世輝，1996）。

在社區總體營造的背景下，台北市爲了落實民眾參與、社區規劃與社區總體營造，於 1999 年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除了呼應中央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的產生與當時的政治環境有關，1990 年代初期浮現了社區運動，在加上民進黨執政爲了拉攏中產階級市民的選票，市府尋求落實「市民運動」、「社區主義」的可能。首創於 1999 年的社區規劃師制度，鼓勵更多的專業者走進社區，並鼓勵民眾參與，故此制度是爲了提升民眾下而上參與與提升社區專業而設計（郭麗金，2004）。其運作的模式由市民提案，獲選提案的社區在都發局的委託下，結合專業者進行規劃設計，社區規劃師扮演市府與社區居民之間的溝通橋樑。新竹市於隔年跟進社區規劃師制度，但是考量其城市行政資源條件之差異、整體市民意識之不同以及城市發展課題有輕重緩急之分等問題，故新竹市「社區規劃師」制度理念之實施，施行以「都市更新社區規劃」、「國宅社區營造社區規劃」、「眷村改建社區規劃」、「地區環境發展社區規劃」爲最優先之實施範疇（引自都發局網站）。所以，新竹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與台北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在運作模式上是有差異的，台北市是開放給民眾提案再徵選，但是新竹市的運作模式是都發局先決定規劃的社區類型，再推薦社區規劃師進駐社區規劃，由政府規劃最優先實施的類型例如：「眷村改建社區規劃」、「地區環境發展社區規劃」等，「最優先實施」的立意隱含社會正義的意味。然而，從落實面看新竹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有些問題需要被討論：首先，在居民毫無提案能力的背景下，社區規劃師「空降」進入社區的形式真的能夠發揮社會正義嗎？還是一種變形的機器去傳達公部門實施工程的宣傳並消除底層反對的聲浪呢？另外，社區規劃師必須具備空間規劃的專業背景，但是面對社區龐雜的人脈網絡、深層隱性的社區規範，僅具空間背景的社區規劃師如何妥善處理工程任務同時兼具溝通角色呢？

另外，比較社區規劃師制度與社區總體營造，雖然社區規劃師制度是因應社區總體營造產生，但是社區總體營造本來就有專業者角色協助社區營造工作，那麼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專業者的差別在那兒？這樣的社區營造工作者如何與地方互動？互動的關係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改變呢？

研究目的

新竹市金山社區是社區總體營造的營造點，而新竹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是移植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並選定新竹市內湖社區為第一個社區規劃師制度的試辦點，目前所呈現的面貌是社區規劃師規劃完後的景觀，初步觀察結果是社區老街鋪設地磚、圍牆塗鴉彩繪。兩個案共同特質皆是歷史悠久的社區，然而，金山社區經歷工業化、都市化、仕紳化、土地徵收後，過去累積的人際網絡被切斷，地方人士與專業人士合作想要挽救日漸消失的地方文化，運用社區總體營造下而上的理念，如何能凝聚分裂的社區意識與喚回地方傳統價值呢？由傳統農村轉變為工商業化的金山社區有助於反思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執行的困難。內湖社區是新竹市最南邊的聚落，過去是繁榮的港口老街，但是面臨港口淤積，老街衰頹後，壯年人口紛紛出走，老街居民以老人與小孩居多，由於幾乎是數十年老鄰居，鄰里關係深厚，社區規劃師在傳統的社區中，「外來者」的身份更加突兀，社區規劃師如何引導這些居民從事社區參與的工作呢？這個社區在社區規劃師改造之後，是否改頭換面變得朝氣蓬勃更勝以往呢？

依據上述脈絡，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1. 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探討。
2. 地方意義的討論。
3. 比較社區專業者與社區規劃師之於社區空間營造角色、任務的不同。
4. 了解社區營造過程中，專業者與社區的關係及其影響。

研究架構

本研究分為七章，第一章說明研究的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章是文獻探討，此章節將回顧社區、社區總體營造、社區規劃師、行動者網絡與社會資本等理論。回顧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除了比較二者差異，亦將與社區的本質對話；利用行

動者網絡的理論可分析社區營造過程中動員的機制與論述的意義，並可了解那些行動者因為那些資源與管道被徵召進入網絡，而那些事件或人物的離開導致網絡的失敗，行動者網絡有助於了解社區營造過程中網絡形成的機制與網絡成員。社會資本鑲嵌於社會關係中，強調信任、規範與網絡，回顧社會資本理論不但可理解社區中社會資本的網絡擴大與累積，以及了解那些人選擇參與，那些人選擇不參與等原因，也可運用社會資本中網絡關係的強弱與信任的類型理解兩個案中為什麼一個接受社區營造專業團隊，另一個個案卻排斥社區規劃師。第三章是研究方法，本章說明使用質性研究與個案研究的原因，並說明研究者的倫理與進入田野的方式。第四章說明金山社區的個案，金山社區從原本的農村到被園區徵收土地，歷經社區營造等過程與目前的狀況。第五章敘述內湖社區的個案，內湖社區原本是一個商業性的聚落，這兒過去因為鄰近漁港故有熱鬧的老街與絡繹不絕的人潮，但隨著港口淤積而日漸沒落，本章主要了解社區規劃師重建老街的過程。第六章是田野與理論的對話，用行動者網絡與社會資本分析這兩個社區。第七章是結論，總結研究發現，並提出本研究的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台灣從原住民部落開始，直至明鄭時期的屯墾與清代的血緣、地緣性的移民，皆是人群聚居的型態，雖然此時尚無社區名詞的出現，但各個村落可視為社區共同體的原型。過去以氏族為基礎的鄉里或以血緣、家族或地緣認同為主，與現今公民社會為基礎的社區不同。社區的概念是台灣光復後引進，由英文 **Community** 一詞翻譯過來，原本是社會學上的專有名詞，後來亦運用於行政事務中，譬如台灣早期的社區發展或社區建設等，使得社區成為大家耳熟能詳的名詞（蔡宏進，2005）。然而，過去的台灣社區一直被當作政治操作的最小單位，甚至社區的單位有時與行政的村落單位是雷同的，由於政治戒嚴的箝制與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進展，社區共同體的觀念顯得淡薄。民國七十六年解嚴後，台灣社會經歷了社會運動（例如新竹水源里反對李長榮化工）與民間自主團體成立（例如新竹市公害協會）的洗禮，底層的聲音開始活躍，文建會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提出了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其最主要的精神是充權（**empowerment**），由原本國家主導的上而下模式改由下而上的社區經營模式，鼓勵民眾參與並凝聚社區意識，社區營造的工作在各地展開，例如宜蘭的白米社區。台北市為了將社區參與落實於在地，而提出社區規劃師與社區認養等工作（胡寶林，2003）。社區規劃師制度賦予社區規劃師溝通的角色，扮演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一方面上而下地宣達政府政策，並適時下而上地反映底層民眾心聲，進而刺激民眾參與社區的意識。依循上述的脈絡，本章第一節將回顧社區、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等相關理論。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其目的都是使社區充權，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社區事務，而兩者最大的差異是社區營造專業者所賦予的角色與任務有所不同，透過兩制度的比較，能夠理解兩個案在營造過程的不同與分別所面臨的困境與難題。第二節將回顧行動者網絡理論與相關研究，行動者理論包含四個轉譯的過程：界定問題、互為實存、動員、徵召，社區營造的過程牽涉社區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例如社區工作者、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研究社區營造的過程必須理解那些行動者基於何種理由被徵召參與營造工作，行動者理論有助於分析營造過程中行動者與網絡的關聯。第

三節將回顧社會資本，社會資本係指人際網絡，強調信任與規範，社會資本分為橋樑資本與連帶資本，其中橋樑資本強調異質網絡的連結，連帶資本屬於同質網絡，初步了解兩研究個案，發現社區居民與社區營造專業者的關係差異很大，而社區營造團隊與社區組織屬於異質網絡，如何將兩異質網絡連結呢？專業者身分的社區工作者以何種身分進入社區，互動的模式是合作或是專制？而居民又如何反應？使用社會資本有助於理解影響異質網絡連結程度的原因與社區內居民聯繫的強弱與接納外來專業者態度的關聯。

2.1 社區相關文獻回顧

本小節將回顧社區理論，包括探究社區定義、探討台灣社區政策中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的起源與意涵，透過制度的探討與現實個案比對，以了解台灣社區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

2.1.1 社區定義的探討

社區源自於英文 *Community*，此詞彙有社群、社會、社區、團體的意思，國內翻譯成社區，日本翻譯成共同體，*Community* 係指有共同利益、習慣、種族的集體，比較台灣與日本的翻譯，共同體較貼近 *Community* 的本義，強調社會關係，然而，社區一詞較容易被誤解為單純的空間意義。而國內外皆有不少文獻闡釋社區定義，例如 Hall and Porterfield (2001) 認為許多人對於社區一詞誤解，社區不是隨意道路、下水道的集合，也非在美國大都會區中任意可以找到的購物中心與辦公大樓，他們引用 Merriam-Webster's 字典的解釋：「社區是在共同區位中，各式各樣的人一起活動、互相合作，並擁有共同利益與特質的一群人。」藉此說明社區擁有共同特質的基石，例如價值觀、傳統道德、決心與創造等，另外他們亦引述了 Philis 與 Legates 書中的社區三大特質（1）共同區位（2）共同特質（3）共同認同，Hall and Porterfield 認為若使用這三大指標來檢視美國戰後的社區，大部分社區恐怕都無法通過，因為社區可視為一種概念，一種歸屬感，一種生活方式，基於共同目的所展現的多樣性，若少了共同性，社區只是一個空間的容器罷了。Peterman (2000) 亦對社區有類似的看法，認為社區不僅是個地方，而且居民擁有共同特質，例如利益、職業或宗教信仰，居民可能都是教堂內的成員，或是小孩都念同一所學校。林振春 (2004) 認為社區包括五個因素：人、家庭、組織、固定地理疆界、互動。「組織」指的是太極拳，土風舞，歌唱班等，而互動指的是人與人、家與家、組織與組織之間的互動。互動強度多寡，可以影響到社區的意識，如果這一個社區互動極差，互不往來，那麼這個社區是沒有太大的團結感。蕭家興 (2002) 則認為社區的構成要素有五點：（一）一定的人口數量並進行者社會活動。（二）一定範圍的地域，提供人群活動。（三）一套相對完整完備的生活服務

設施，包括商業與服務業與文化，可以滿足社區住戶在精神上與物質上的需要。(四) 一種特定的文化，包括語言、風俗以有別於其他社區。(五) 地域內的居民對於自己所屬的社區並長期共同生活的社區在感情和心理上產生一種認同感的社區意識。蕭家興所定義的社區是詳細且客觀的，例如他談到社區擁有「一定」範圍，而非「固定」範圍，使用「一定」描述範圍是較客觀的，因為社區的認同是居民自我意識判斷，所以在邊界上未必像容器般清楚。另外，蕭家興提出了社區的獨特性——社區擁有異於其他社區的特色，社區的組成單位是人，人與人之間所產生的互動是錯縱複雜的，就算在交通、自然環境相仿的社區，也會造成不同的社區風格。另外，蕭家興亦提到社區意識的概念，社區意識是透過人際互動、人地互動後產生的結果，此定義加強了社區的歸屬感與認同感的概念。推動台灣社區工作者陳其南（1995）認為一個村莊是一個社區，一棟公寓、一條街道、一個小鎮、一個公寓都可以是社區，但是必須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居住在這個有限範圍裡面的住民，都具備共同體社會的認同意識。由上述的整理我們發現，不論國內或國外的學者都認為社區不僅僅有特地的區位與成員，並且在心理上彼此認同，有歸屬感。

討論「社區」定義後，發現社區或共同體強調歸屬與認同，這其實就是所謂的「地方」。Cresswell（2006）引述政治地理學家阿格紐（John Agnew,1987）描述地方具備三個基本面向：區位、場所、地方感。區位指的是位置，場所意指社會關係的物質環境，例如大廈大樓，地方感包含人類對於地方主觀與情感上的依附。換句話說，地方是對於某一特定的人有價值、有意義、歸屬的空間，例如命名是賦予空間意義，使之成為「地方」的方式之一。因為「地方」在某一特定居民的心中是有價值的，Cresswell（2006）更進一步指出局外人與局內人觀看地方方式的不同：局外人看的是「地景」，而局內人看的是「地方」。例如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1960）在他的小說<<邊界國度>>裡，主角普萊斯在英格蘭大學度過許多年以後，回到在威爾斯邊界的童年地方，一到那裡，已經忘了這裡成為「地方」的生活特質，而在心裡以「地景」取而代之，他反思自己的觀點，發現自己像是觀光客般只留意山谷的地景，等到待了一段時間才融入村莊的日常事務中，山谷不再只是地景，又再度成為地方。

上述了例子是一個很重要的啟發，此例闡釋了社區局外人與局內人的差異，導致

對於地方的認識方式有所不同，局外人必須長時間待在地，與地方人民互動融為一體，才有可能認識到在地的地方。

綜合上述的討論，地方與社區的本質是相似的，政治地理學家阿格紐（John Agnew, 1987）描述的地方須具備三個基本面向是區位、場所、地方感；而 Philis 與 Legates 書中所謂的社區具備的三大特質是共同區位、共同特質、共同認同，比較兩者不難發現社區與地方皆強調某一特定範圍的居民彼此認同，由此可知，社區或地方是透過認同所建構出來的單位，透過建構我群（局內人）與他者（局外人）的界線（boundary）以鞏固地方的獨特性。這樣的認同需要空間尺度（某一特定範圍）支撐，更需要時間尺度的累積，在歷史脈絡中沉澱居民習慣，形成一套當地居民獨特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不刻意、不知不覺的表現在居民的行為上，這樣的認同是異於地方之外的。桑德斯提到關於傳統社區的特色：一個傳統社區不會對過去的是與非產生懷疑，當有人問起為什麼他們要按既定的方式做事，他們的回答很簡單：「那是習慣」（徐震譯，1982）。習慣是歷史發展的結果，是我群共有的行為模式，他者未必了解與發現。這便是我群與他者的差異。

傳統社區長時間累積人與人，人與地的互動關係，在公領域潛藏著不易發現的社區習慣與秩序，但是我群與他者觀看社區的方式卻不同，透過我群/他者的概念提供對於社區專業者的思考面向：社區規劃師或專業者這些局外人（他者）進入社區時，如何能理解局內人的社區呢？可見這些專業者必須擁有理解並融入當地既有公共秩序與習慣的能力，若能洞悉社區潛藏秩序，營造工作將可事半功倍，但是若無鑲嵌於地方傳統之上，恐有事倍功半的後果。

本小節探討了社區的定義，發現社區的精神同等於地方，重視人際關係與認同感，那麼，既然社區本身的存在著自然而然形成的地方感與認同感，但為什麼會有以重建社區或改造社區為主要號召的社區總體營造或社區規劃師等制度的設計呢？我們將回顧台灣的社區政策演變以了解這個疑問。

2.1.2 台灣社區政策演變

文建會文化白皮書(2002)指出:「追溯起來,早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鄰里組織之中,便有類似社區的組織。不過,國內引進社區制度是受到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社區主義的影響,尤其是因應聯合國的社區發展政策。西方社區運動開始於十九世紀末,但直到民國五十年代,聯合國推行社區發展才開始對我國產生影響。」由此可知,台灣的社區制度是源自於西方,自從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後,確立了「社區發展」為我國社會福利措施的七大項之一,民國五十七年行政院頒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民國七十二年修訂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台灣早期的社區被視為國家建設的一部分,政府透過綱要或綱領統一上而下管理社區,社區儼然成為一個類似於村或里的行政單位。這樣的發展模式在民國八十年代產生了改變,民國八十年行政院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採用人民團體型態運作,社區發展協會一一成立,該組織主要的內容在於推行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三大建設;主要項目包括建置活動中心、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辦理社區守望相助等(黃源協,2004)。除此之外,民國八十三年代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緊接著民國八十八年台北市都發局展開社區規劃師制度,此二政策在執行上屬於不同單位,但是精神卻都包含充權(empowerment)的概念,鼓勵民眾下而上參與社區。從民國八十年代開始,由於政策的推動,導致與社區相關的活動蓬勃發展。比較五十年代與近期的社區政策,發現國家對於社區的干預反映在政策上,而政策反映著台灣社區面臨的問題與指引台灣社區的走向,只是政策真的能解決目前社區所面臨的問題嗎?我們將在下節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政策分析。

在此,我們先分析到底是什麼樣的時代背景促成台灣社區發展在八十年代的變革?將以政治轉型、經濟轉變、社會運動與學界加入等面向分析:

a.政治的轉型

台灣社會從民國七十六年解嚴後有了很大的轉變,原本高壓下的保守氛圍轉變成為多元、開放的社會,例如淡水、九份、清水、台南各地已出現地方的文史工作室,政府開始釋放對於民間社會的掌控,部分知識分子開始活躍於社區文化,企圖重建並

保存家鄉的文化獨特性。

b.經濟的轉變

從民國四、五十年至今，台灣社會從原本的農業社會轉變成現代的工商業社會，原本人與土地的互動是密切而深刻的，例如水稻的栽培，翻土、插秧無不觸碰土地，而人與人也是一樣，因為收割等等的工作需要大量的勞力支援，所以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是親密的。但是經歷工業化、都市化的洗禮後，人的生活空間與生產空間分離，人與土地不再親近，人與人也不再親密互動。都市社區中，人口擁擠卻又陌生，大家忙於工作而趨於冷漠，原本應存於社區的地方感需要被重建，而鄉村因為壯年人口大量外移，也面臨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上的問題。

c.社會運動的萌芽

工業化的影響，人的生活環境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威脅，所以，都市居民開始展開抗爭的環保運動，例如新竹市水源社區的李長榮化工事件，或是台北福林社區的河岸規劃等，還有抗議房地產惡性炒作的無殼蝸牛運動，都顯示了一個從無到有的社區認同打造過程。有活力的鄰里關係逐漸形成（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

d.學界的加入

上述的那些社會運動，觸動了學界的社會關懷者，於是對於社區規劃有興趣的學者，紛紛加入了規劃的行列，台灣首宗建築規劃純粹社會服務的案子是由夏鑄九與其研究生在九份聚落所做的文化保存的研究與行動（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另外中原大學建築系的「台北市都市景觀計畫」、「我愛永康街」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台北市中山區詔安段更新計畫」亦帶動了專業界社區營造民眾參與行動的熱潮（胡寶林，2003）。

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皆以社區為單位，重新改造社區的環境與居民社區意識，然而這兩種制度的理念為何呢？兩者之間又有何不同？真的如理念般重建社區嗎？我們將由下述兩段說明。

2.1.3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是民國八十三年出現的新名詞與新概念。此概念最早是由前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女士提出，文建會有感於台灣過去長期忽視社區，社區在社區發展計畫下多淪為形式，為了因應新時代環境的需求，以人為主體的社區概念必須成為政府政策與民間社會運動的中心，申主委在國民黨中常會上所做的報告「文化建設與社會倫理的重建」，開始呼籲透過文化重新整理社區文化與社區意識，（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之後，前總統李登輝先生亦提出「社區意識就是生命共同體的意義」的概念（林清文，2006）。社區總體營造概念來自日本的造町、英國的社區建築（Community Architect）和美國的社區設計（Community Design）等（黃世輝、宮崎清，1996：78），其理念是透過下而上的方式，為了改善社區環境，由民眾自發性的參與社區事務。然而，這種下而上的方式，並非意指社區營造的主體僅社區居民而已，蔣玉嬋（2001）認為社區總體營造並非是居住社區的人們，單方面對於行政機關作無理的要求，乃是結合社區居民、社區產業、社區行政三者，有效地保持密切的關係，並確實全力以赴，朝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邁進實踐。所謂社區總體營造就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與標的，藉著社區居民的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意識，建構社區自主能力，創造屬於社區的文化特色，經由全面性的參與、規劃、創造的過程稱之為社區總體營造。

形塑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後，各單位開始著手推動相關計畫，各地陷入了社區重建的熱潮中，例如中央開始重視社區的經營，行政院隨即在民國八十三年提出十二項建設中列入了有關硬體與軟體的文化建設預算，大致上可以分為四個部分：「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及文物館藏充實」及「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其中前三項屬於硬體的建設，而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則屬於軟體的建設（監察院，2005：2）。民國八十八年文建會策辦「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輔助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係指文化的資源轉而變成促成社區營造，宣告未來是一個地方的時代、文化的時代，文化不是一種只會消耗國家資源的事業，而是真正能夠累積資產的資源（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唯有透過認同

自己社區內的文化，才有可能站在文化的基石上愛惜自己的社區，認同自己所住的地方。相關的政策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九十二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要點」、「內政部創造城鄉新風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等等，都顯示了政府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視。

上述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整理，可以歸納其幾點特色：首先，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在於充權（empowerment），充權是一種能力的建構，使人民有能力解決社區問題、處理社區事務、勾勒社區願景，透過充權讓人民自發性的參與社區事務；第二，社區總體營造是基於過去歷史的認同價值，勾勒出未來美好的願景，而願景是凝結居民意識的關鍵，所以社區總體營造是重建過去的歷史文化，建構今日居民的能力，營造美好遠景的共同體。

然而，如何建構社區居民的能力呢？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機制，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由政府政策的推動、刺激民眾，最後漸進式的由民眾來主導規劃設計參與整個社區營造，恢復社區的生機。故第一階段需要社區專家的協助，充權的過程由「為社區而做」（doing for community）到「與社區做」（doing with community）再到「由社區做」（doing by community）（黃源協，2004）。所以，社區總體營造中對於居民能力的培養，是一種漸進的過程，從上而下的引導慢慢的轉移至下而上的執行。

社區總體營造不僅侷限於硬體的造景工程，更包括了軟體的造人工程。陳其南曾說：『社區總體營造不只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它已經是在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因此陳其南說：「這是「造人的工作」』（林振春，1995：31）。上述這段話中「造人」的意思即是充權，透過社區充權，讓社區動起來，然而，這段話到底是口號的成分居多亦或是行動的成分居多呢？在社區總體營造實行數年後，我們必須謹慎思考這樣的問題。

社區營造工作的議題始終環繞著充權，雖然口號都是推動「下而上」，但是實質運作上卻難逃「上而下」的命運，許多的政策背後提供著經費的補助，而經費往往是社區推動活動的補助來源，各個社區摩拳擦掌無不想分一杯羹，然而，在爭取經費過程中，社區動起來的目的到底是為了迎合政策，還是真的為了願景而努力呢？另外，黃協源指出（2004）社區總體營造多年的實行經驗，實際上受惠的並非社區大多數的人，

而是少數特定份子，這些人士可能已是社區中相對的強勢人士，甚至是依賴社區營造維生的專業人士或團體。在「上而下」或「下而上」的激辯中，我們該思考「上而下」或「下而上」並非是對立的，在水平互動、對等的狀況下，可以創造結合兩者的夥伴關係。

2.1.4 社區規劃師

台灣的社區規劃師根源於 1996 年台北都發局所提出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此制度是呼應中央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而地區改造計畫的出現，大結構的環境因素是反映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城市市民民主意識的覺醒。另一個因素則是第一屆民選市長拉攏城市中產階級的策略運作，當時的台北市長陳水扁在 1995 年競選市長時以「社區主義」、「市民主義」、「多做小建設，不做大工程」為重要的競選政見（譚鴻仁，2004）。台北市於 1999 年推動第一屆社區規劃師制度，新竹市於 2000 年跟進。社區規劃師的理念是下而上把地方的聲音呈現出來，讓政府了解民意，另一方面是由上而下傳達好的政策，而社區規劃師就是在其中上下協調（新竹市政府，2003）。

台北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運作方式分成數個階段：1.鼓勵民眾或團體與規劃專業者合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提案 2.獲選提案在都發局的委託下結合專業者進行規劃設計，過程中透過持續不斷的民眾參與凝聚改善意識 3.進行發包施工。新竹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延用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的概念，然而卻考量到城市行政資源條件之差異、整體市民意識之不同以及城市發展課題有輕重緩急之分等因素，採用任務型導向的工作目標，由公部門提出行動地區，再交由社區規劃師駐地認養。故新竹市社區規劃師的理念雖然是下而上將地方聲音傳達出來，然而在第一年的實行上仍屬於上而下執行。

社區規劃師被賦予非常多的期許，除了居中作協調的媒介之外，社區規劃師還有其存在的意義，例如營造日常環境、爭取環境權、突顯環境不公、創造環境正義、刺激公共參與等（Randolph、張聖琳，1999）。Hall and Porterfield（2001）認為社區規劃師必須體現社區遺產的內涵並應用此創造當今的社區；Tobey 認為設規劃師必須將社區的價值、習慣、主體性表達出來（引自 Hall，2001）；Peterman（2000）認為規劃

不僅是物理環境的營造，更是鄰里關係的營造。由此可知社區規劃師必須扮演多重角色：協調者、導師、醫生、設計者，所包含的層面很廣且各個層面都需要專業的知識，必須是空間專業設計者、亦是溝通者，更必須站在社區的立場出發，發揮社區的獨特主體性，所以社區規劃師如何調節這些角色之間的差異，反映著他們如何規劃倫理、社會正義以及公共利益這樣複雜的價值觀問題（譚鴻仁，2004）。

回顧過去國內相關的研究中，最主要要核心處理的問題就是，社區規劃師制度執行至今，那一些理念需要檢討與修正？社區規劃師制度應該要如何運行才會是最佳的運作模式，公私部門應該如何協調呢？社區規劃師要面對的對象主要有兩個，第一，必須要面對社區的居民，第二，必須要面對聘任他們的政府官員，在這三者間，如何取得平衡，正是社區規劃師制度得以運作下去的關鍵。

首先在社區規劃師與人民關係而言，余敏雄（2001）認為規劃師與社區居民的關係：講求信任與認同、爭取資源的工具、協助參與式的規劃、協調各方衝突。而莊錫全（2004）認為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居民的互動較多希望是夥伴式的參與和專家式的諮詢。由此可知，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居民的關係，應該是以居民意見為主，而社區規劃師扮演的是協助的角色，引導居民透過社區改造的工程，由內而外發自內心喜愛這一個社區。

其次是社區規劃師與公部門之間的關係，郭麗津（2004）認為從台北市開始並擴及其他縣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具有原創性，但是檢視社區規劃師的制度後提出一個重要的質疑，因為社區規劃師制度畢竟是體制內制定的，此制度對於社區自主究竟是善的嗎？還是一個變形的機器把反對力量吸納，轉化成更集中的市府治理權力呢？而葉青修（2003）也認為如果政府對於社區規劃師的角色與定位沒有相當的重視，只是當作一個發聲機，沒有做整體的規劃與支援，只有社區規劃師一頭熱地栽入，那麼最終將是灰心的。余敏雄（2001）研究社區規劃師與都發局之間的關係，經費補助從陳水扁市長到馬英九市長的縮減、社區規劃師的限制與評選以及資源的提供只能讓社區規劃師「兼職」從事社區改造工作。從這一些研究發現中，我們看到了社區規劃師的難處，政策對於社區規劃師的定位不是非常清楚，此角色到底有多少權限可以發揮所謂的「專業」？這決定於市政府給予社區規劃師的定位，到底是傳達市府的意思呢？還

是想借重規劃師的長才深入社區協助呢？這都影響了社區規劃師可拿捏的尺度。另外，我們也發現另外一個問題：政黨的輪替是否可以將上述所謂的『定位』接續下去呢？社區工作是長久的，而政黨輪替卻是每隔幾年就風雲變色，故可能換了一位市長，就換了新的社區政策，導致許多的社區工程只做了前面，不見後面，前期給一筆經費，後期卻無經費可用，到頭來只是做白工。若此種制度沒有用法規給予一個規範與保障，永遠都是只看到頭，而無法做到尾的窘境。

社區規劃師對上必須處理公部門，對下必須處理社區的事務，所以，特別重視的是溝通的能力，因為社區規劃師對上必須面對公部門，對下必須面對社區民眾，如何將雙方意見有效傳達？溝通能力不可或缺。莊錫全（2004）所做的問卷調查結發現：「社區規劃師所須扮演的角色是溝通者參與者與諮詢者，最不需要扮演的角色是決策者與領導者。」的確，社區規劃師除了要面對社區內的人際關係處理，還要面對公部門的態度與要求，在面對社區內人際關係處理方面，例如社區改造有一定的經費，假使社區規劃師處理不當，社區內的居民會認為社區規劃師進來社區的目的是瓜分經費，社區居民未必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甚至是把社區規劃師當作公部門的一員，而不了解為什麼社區規劃師要拿用一部分的經費。

社區規劃師要處理的是一個複雜的社區，執行至今的確還有一些需要檢討的地方，首先，就社區規劃師的訓練而言，邱俊良（2004）認為社區規劃師因為缺乏證照式的認證方式，只有資格式的訓練方法，所以在認定上比較寬鬆，而就社區訓練的徵選資格而言，主要是以空間專業相關者為為主，但專業養成背景會決定社區規劃師進入社區後觀看社區問題的方式，葉青修（2003）認為社區規劃師社區規劃師在進入社區時，是以空間改造為主，這是與社區規劃師的出身背景有關，而部分的社區規劃師會以凝聚社區意識的軟體工作為主，例如社區歷史、社區文化等等。社區是一個複雜的領域，不可能在受訓時上了一兩堂的溝通課程，就變得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或是具備有領導居民啟發社區意識等能力。若政府將社區規劃師納入體制內，有法規與一定的經費保障，那麼，大學在培訓人才時，會更特別重視這一塊，而加強開設相關理論與實務的課程，例如溝通理論、社區實習等，才能更進一步累積社區規劃師的經驗與能力。

經費是社區規劃師所面臨到的一道難題，經濟壓力也是讓許多社區規劃師裹足不前的原因，例如王千文（2005）指出在台北市參與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社區規劃師，在策略規劃階段，從公開甄選到計畫收件截止的時間無法讓社區規劃師估算出執行該計畫的成本效益，由此可知「參與規劃前不知道回收利益」是讓社區規劃師為難的項目，這是一個現實面的考量。

社區規劃師制度與社區總體營造在立意上是類似的，其主題是「社區充權」，只是，社區規劃師的角色比起一般社區工作者是更多限制的，例如工程的實施與監工、扮演下而上、上而下的溝通者的橋樑，甚至在專業背景上被要求必須具備空間專業背景，在這麼多的限制與框架中，社區規劃師如何面面俱到呢？這也是目前社區規劃師制度所面臨到的問題。

本節探討了社區、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等面向。社區的本質與地方的意義是相似的，只是過去政策的方向視社區為統一的政策執行單位，但是在解嚴後，國家政治與經濟環境改變，社會風氣開放，經濟帶動地方發展也使地方人情淡薄、文化式微，所以，開始有了社區總體營造、社區規劃師的概念，這兩政策皆是以「充權」的基調出發，喚起居民的社區意識與參與能力，這樣的立意是良好的，但是在操作上，卻有許多需要被檢討的地方，畢竟社區是個龐大的有機體，如何使社區動起來？內部成員、組織及其權力關係的運用是一大關鍵，故下節我們將探討行動者網絡的理論，作為分析社區營造過程中，那些居民參與、為什麼參與的理論基礎。

2.2 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Network Theory, ANT)

社區營造的過程中，有許多的角色涉入，例如社區展協會理事長、社區工作者等人，然而，這些角色在社區營造的互動中，牽扯錯綜複雜的權力關係，例如合作、主導、反對等，若未將社區內各個角色的權力關係釐清，將無法了解個案中社區營造的困境與預期應該達成而未達成的目標。爲了了解個案在營造過程中社區內部的組織與成員關係，並了解如何創造他們的策略，所以選擇使用行動者網絡理論爲分析背景。

2.2.1 行動者網絡概念討論

行動者網絡發展於 1980 年初期，代表性人物 Latour 的巴斯德研究強調知識形成的對等性，實驗室內與實驗室外，人類與非人類在知識形成中皆扮演相同重要的角色，在 Latour 的研究中最大的貢獻是提醒世人非人類行動者對於知識形成的重要。Laws (1986) 認爲 ANT 理論爲了達到預期的效果，必須徵召其他的行動者進入網絡，所以行動者網絡是說一個故事，這個故事是關於某些技術發生效應的支配過程。Callon (1986) 認爲行動者網絡又可稱爲社會學的轉譯，提出的四個轉譯的時機：

- (1) **problematization** (界定問題)：潛在轉譯者定義著其它主體 (entities)，此階段潛在轉譯者的目標可解決其他主體的問題。
- (2) **interessement** (互爲實存)：透過阻礙其他可能的聯盟，其它主體被吸引進入這個計畫。
- (3) **enrolment** (徵召)：在此階段行動者的角色被定義且被分配。
- (4) **mobilization**(動員)：這個階段再現不斷的被展現。

Callon 強調此四個階段未必每一個都發生，四個階段亦有可能重疊發生，轉譯是行動者徵召其他行動者進入網絡的方法。Callon (1986) 以三個科學家在法國 St.Brieuc Bay 研究的例子說明行動者網絡，此研究有三個行動者：扇貝、漁夫與科學團隊，Callon 提出行動者網絡的建立，每個行動者必須要有共同的強制通行點 (obligatory passage

point (OPP))，此例的強制通行點是海扇貝能附著，主體的目標能被實現。第一個實驗的結果是成功的。然而，隨即 Callon 提出第五個時機 *dissidence* (異議)，扇貝的幼蟲拒絕附著在科學家的收集區，這代表者扇貝離開科學家的計畫，亦即退出強制通行點，並被另一群行動者帶走，這些扇貝被認為是異議者 (*dissidents*)，另外一群漁夫不再服從他們的發言者，這麼一來，兩個異議者的退出導致三個科學家的行動者網絡宣告失敗。從 Callon 的例子中，值得注意的重點有三：(1) 非人的行動者亦影響建構行動者網絡的成敗 (2) 轉譯的五個重要時機是分析行動者網絡的關鍵，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導致行動者網絡失敗的異議者 (3) 行動者網絡的權力是轉譯的，而非散布的；權力是存在於關係之中、聯合的，而非各個主體內。

Woods (1997) 使用行動者網絡解釋政治衝突，他認為使用行動者網絡之於鄉村衝突有四個吸引力：(1) 賦予權力新的觀點：從權力分散給每一個人到讓成果可以達成的網絡建構，轉譯的策略 (*tactics of translation*) 提供了解聯盟如何達成、建構的架構 (2) 行動者可以是人，非人，同時包括機構與組織 (3) 為了定義長期目標，為了互為實存文化與意識形態的探索，必須把注意力集中在明確的行動者 (4) 計畫會隨著行動者的加入與對手反計畫的計畫而改變。這可以用來理解，政治運動或議題的本質如何隨著環境的轉變而改變。Woods (1997) 選擇的案例在英格蘭西南邊 Somerset 郡的 Quantock 支持獵鹿與反對獵鹿的案例，衝突的原因在於禁止狩獵與否，研究的期間從 1993 年到 1995 年。文中，作者先介紹了行動者網絡的理論，接著用說故事的敘述性方式分析兩種對立聯盟形成行動者網絡的過程並探討成功失敗的主要因素。研究的動機源於作者閱讀過去研究政治衝突的學者 Murdoch 與 Marsden 的白金漢郡挖礦的例子，作者認為此案例無法突顯行動者網絡應用於政治衝突的必要性。作者處理的狩獵個案的順序為先介紹當地狩獵的歷史在二十世紀初期就開始了，這樣的鋪陳在告訴讀者狩獵原本就是地方的傳統。接下來先解釋反對狩獵行動者網絡的建構過程，再解釋贊成狩獵行動者網絡的建構過程。兩者在問題形成 (*problematization*) 的階段時，對於“鹿”的看法發展出兩套不同的論述：反對的行動者網絡認為鹿在食物鏈的位置位於最上層的，不需要被追趕；科學研究發現鹿被追趕是痛苦的；鹿是毫無防禦能力的動物。而贊成的行動者網絡認為鹿會損壞農作物，故需要被控制；狩獵是這是合乎“自

然”，因為鹿被定義為除了人的干擾，鹿不會自己控制數量。因為雙方對於鹿有不同的論述，對於狩獵的現象有了主觀的評論，反對狩獵的人認為狩獵是殘忍的行為，而贊成狩獵的聯盟認為禁止打獵者是非真正的鄉村人，且非真正了解地方。不同的論述形成不同的強制通行點，在轉譯過程中，徵召認同某一論述的行動者進入網絡中。我認為本研究最大的貢獻在於說明行動者網絡的成敗在於論述的代表性，作者在文中指出贊成打獵與反對打獵這兩個網絡的成功與否在於誰指出的代表性能更具代表性。例如說贊成打獵者認為這本來就是地方上的傳統且合乎自然，並對於當地的產業有一定的貢獻。而反對打獵者認為打獵是殘酷的，且鹿是痛苦的。這兩種論述成功與否，在於誰說的是更具有說服力。誰最具有代表性或誰最具有說服力，必須回歸到傳統的地方性，如台灣義民文化節的祭豬公例子可與此研究相呼應，義民節祭豬公是歷史悠久的傳統，更是鄉村居民的盛會，然而，保育團體卻認為祭豬公儀式是不人道的作法，提出希望去除儀式，引發正反雙方的辯論。不論是打獵或祭豬公都是當地的傳統，其深植於地方產業、宗教、娛樂等人文活動中，這樣的傳統文化本身不易被廢除，因為它本身就是地方的一部分。然而，在鹿此一非人行動者的詮釋是值得被討論的，若將 Woods 研究中的鹿與 Callon 研究中的扇貝相比，同樣都是非人的行動者，扇貝的影響力遠超過鹿，扇貝的幼蟲拒絕附著在研究者的收集區中，成為了異議者，最後使科學家的研究宣告失敗，但是在 Woods 個案中的鹿，顯然不具主動的位置，鹿的影響力是人類賦予牠的定義，李承嘉（2005）認為 Woods 的案例中無法突顯鹿在地方發展的重要性，故此案例在詮釋非人與人類之間的對稱性並不理想，我贊成李承嘉的說法，此個案中鹿對於行動者網絡成敗的影響力是薄弱的，重點在於雙方人馬論述的代表性。將此觀點回顧我的研究個案金山社區中，同樣也面臨老樹非人的行動者，雙方人馬對於老樹砍與不砍的看法產生社區運動，老樹類似於鹿，老樹的意義是取決於人類的詮釋，故在分析我的個案時，必須特別強調老樹論述代表性的形成。另外，行動者網絡中強調行動者為了某一利益目的而被徵召動員，然而哪些行動者包含在內？哪些行動者不包括呢？Woods（1997）在文中指出誰包含在內，誰不包含在內不應該被侷限性的討論，重點在於如何將權力關係交代清楚並合理的分析。我很認同這樣的觀點，同樣一個地方若由不同的研究者用行動者網絡分析，他們所詮釋的行動者多少有一些出

入，這可以回應質性研究的本質，沒有絕對標準的公式，而在於蒐集資料的完整性，並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與方法。另外，行動者並無領域的限制，Woods 的研究個案中，反對狩獵者除了當地區民之外，還有國際性的反狩獵團體，例如 IFAW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綜合上述討論行動者網絡的原則，歸納其重點如下：

- (1) 行動者可以是人或非人（動物、組織、機構等）。
- (2) 行動者網絡強調的是行動者彼此間權力的關係，而非存在於個體內的權力。
- (3) 行動者透過轉譯的過程進入網絡。
- (4) 行動者並無疆界的限定，可跨越空間產生遠距行動（act at a distance）。

2.2.2 行動者網絡的空間與權力

空間一直是地理學界處理的議題，對於空間的討論主要可分為兩派：有人認為空間只是一個容器，有人認為空間是無邊界的、流動的，行動者網絡對於空間的主張傾向後者，認為空間是流動的、不確定的，認為獨立、僵化的空間並不存在，存在的是社會關係與其過程中所形塑的特定時空。而網絡如何形塑特定時空呢？透過動員、累積、重組等過程，透過這些過程，將特定主體聚集進來，同時也將部份某些人排除在外。這些過程也可以稱為轉譯。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聚集的過程，並非大雜燴的全部吸收，而是當進入網絡入口時，必須被限定。Murdoch (1998) 提出轉譯後的空間類型：規範的空間（space of prescription）與協商的空間（space of negotiation）。規範的空間指的是穩定的、一致的、核心人物所說的話就代表全體，規範的空間相對協調，且呈現出異質社會關係中的正規與標準；而協商的空間則是不穩定的、分歧的，很難去建立一個標準的，成員容易被其他網絡徵召。然而，就算是規範的空間仍然需要再協商（re-negotiated）的機會，透過再協商的過程定義網絡的秩序。作者提出這樣的分類在於這是一個分析的策略，不但可以維持行動者網絡的優點而且可解釋網絡的建構與網絡的空間。然而，由於行動者網絡理論的空間是變動的，故不論是規範的空間或協商的空間不是二元對立，它們像是硬幣的兩面，缺一不可。

Leigh Star (1995, 引自 Murdoch, 1998) 認為空間就是優先的管理權，當標準化網絡越來越深入社會生活，它們會將標準化的優先權加諸在流動的事物上，這些優先權將銘刻於社會的管理中，後來持續配置行動者與機構。當然，當這一組的優先權成功的將標準化規準施加與保存於某一既定社會中，將有助於下一回合優先權的取得。若將優先權的概念套用於規範空間與協商空間，即可解釋兩者為何非二元對立，因為當標準化的規範空間的優先權進入不穩定的協商空間時，協商空間有可能逐漸成為規範空間的一部份。

這兒所指的優先權即是權力關係，Fox (2000) 曾回顧傅柯的權力關係與行動者網絡的關係，文中提到權力是無所不在的，網絡中的權力不是某些人持有且利用權力主導或強迫，它是聯繫的、關係的且有影響力的，故這種權力真實存在於社會中，並非抽象的定義。

從空間與權力的面向看行動者網絡，可清楚知道行動者網絡所強調的是一種社會過程，在動態的社會過程中，因為彼此的權力關係而建構特定的社會空間，此一社會空間是在特定時間與空間的過程中形塑，可視為動態的空間。

2.2.3 行動者網絡與社區研究

本段將回顧台北市大理街的相關研究與屏東林邊黑珍珠之鄉的案例，大理街是個老社區，亦是個受矚目的社區，因為社區行動的議題總能獲得注意；而林邊黑珍珠之鄉的案例則成功的運用文化轉譯的過程，詮釋為何社區能動起來，藉此了解行動者網絡對於社區研究的貢獻。

(一) 大理街的相關研究

陳幸均 (2000) 老市中心社區之空間實踐—萬華大理街社區之個案研究，此論文詳細記錄了大理街社區自抗爭到勝利的歷程，其理論依據是柯司特的都市變遷理論，都市變遷不應該只是形式的改變或機能的修改，更應該注意支配與反支配之間所產生的都市意義，作者著重描述社區如何組織並形成對抗時勢的基地。雖然最後居民受到高容積的誘惑，但是這幾年的運動實踐，的確賦予了社區空間新的意義。陳德君 (2002)

危機與轉機—追蹤萬華大理街社區的空間實踐這一篇論文像是上一篇未完成的續集，繼續追蹤了爭取到的公二公園，社區如何去實踐它。在文章中，作者探討了「主體性」意涵與分析了大理街的主體性，作者認為公二公園拉攏了兩里的居民，但是也疏離了兩里居民，探究其原因作者分析了社區的動員太依賴關鍵人物，且專業團隊在主要權力的掌控下無法發揮其作用。戴伯芬（2002）透過大理街的行動者網絡與動員詮釋社區運動。其研究指出社區組織化行動是鑲嵌在地域性的網絡基礎上，不同社區的空間發展歷史、人口組成、族群文化構成社區面對不同議題的差異動員，大理街過去因為台糖與成衣、報社等產業網絡，製造了組織動員結構因素，大理街的居民利用了攤棚集體討論，自由空間的獲得與善用，提供了理性溝通的對話場域。根據當地的特殊地域性組織了政治動員、經濟動員與人力資源動員。譚鴻仁（2007）都市更新中的社區治理：萬華的個案研究，在該文中，作者處理了兩個概念：治理性與行動者網絡。大理街之所以成功，在於它能擴張，召喚許多行動者形成遠距行動進入行動者網絡。在爭取公園時，治理邏輯是提昇生活品質與理性的溝通。但是在公園成立之後，行動者網絡縮小至社區內部，治理邏輯注重人情關係。然而治理性的轉變，也將帶領社區變遷與轉型。回顧這四篇有關大理街的研究，陳幸均與陳德君對於故事的鋪陳非常的詳細，陳幸均重點在於如何將被支配基地轉化為主動反支配的基地，陳德君認為主體性建構是成功的關鍵。但是那些行動者較容易被動員？何以被動員？社區運動的過程較難有進一步的分析，然而戴伯芬的研究指出社會網絡是鑲嵌於原本的地域中，並因不同的網絡啟動不同的動員，譚鴻仁（2007）也指出大理街社區運動能成功在於它的網絡擴張，召喚許多的行動者進入網絡。故行動者網絡之於社區研究的意義在於更清楚哪些角色在網絡上啟動資源動員，如何啟動，此理論能夠清楚處理動態的過程。

（二）黑珍珠之鄉的案例

作者處理本個案的主旨在於釐清社區如何動起來，作者認為最主要的機制是——文化轉譯。然而，如何啟動文化轉譯呢？「實作經驗」是公共團體與傳統村落雙方必須要接受的，像是林邊的河堤認養就是居民與團體認養河堤，親自美化的成功案例，透過動手做的過程，才能了解對方的興趣，並調整彼此的標的。面對成果，也必須要做到功勞分享才行。在這裡，作者提出了兩個顛覆以往傳統的看法：

1. 不一定需要專家：河堤認養之所以會成功，是因為當地歷史悠久的「師傅文化」實作身體的展演，此處的師父包括水電師傅、泥水師傅、建築師傅、木工師傅、園藝師傅，在師傅進場後，身體劇碼爭奇鬥艷，環境改造的領域也活絡了起來，作者文中說道：「相較於外來專家主導的社區環境改造，在地師傅也讓我們發掘到一種相對容易跨越的專業權威。」
2. 「實作優先」勝於「企劃優先」：我們一般認知的社造程序是社區規劃師提案後，進社區辦說明會，有共識之後，委外發包工程，但是，不難發現社區說明會只是一些村里民代表、媽媽教室成員、社區發展協會等活躍於社區的成員，這樣的居民參與太過於空洞，作者認為「實作優先」有個好處，這樣的行動模式一旦眾人對任一階段不滿意，可以繼續再修補。「先於實作而出現用以申請補助經費的企劃書或規劃圖，或者先於實作而出現的參與式會議討論，都無法使社區真正動起來。真正的企劃與藍圖，只有從在地師傅所帶領的集體實作之中，才能引發有效的意見爭議，進而在實作中持續修補而完成。」

此案例的作者雖然沒有明確說明使用行動者網絡理論，但是，實際上確實是使用行動者網絡解釋社區營造，例如上述的文化轉譯，其實就是行動者網絡所指的轉譯，而實作優先勝於企劃優先的意思亦即回應上述空間管理的優先權，實作優先是在地師傅的生活經驗遠勝於專家所組成的團隊，在地師傅由於時間累積的經驗與認同，故較能形成統一、穩定的對策的空間，在空間管理上取得較優勢的管理權，動員居民從事社區營造工作。

行動者網絡應用於社區研究中，有其不可取代的長處，例如可分析過程中動員的對象與動員的機制與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運用行動者網絡可將動態呈現社區營造的過程，然而，行動者網絡卻無法處理誰在網絡中，誰不在網絡中，以及社區專業者與社區居民的關係連結程度，爲了彌補行動者網絡的不足，將在下節討論社會資本的概念。

2.3 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上小節回顧了行動者網絡，行動者網絡有助於理解從事社區營造的專業者，如何運用轉譯將行動者納入網絡，但這僅能從社區專業者角度出發，理解兩個社區專業者營造手法的不同以致於徵召行動者結果的不同。在討論社區參與時，除了專業者的操作手法需要留意之外，社區內部本身對外的接受程度，內部成員連結強弱程度、地方人士的態度亦影響著其與社區營造專業者的關係以及社區營造的結果。爲了理解兩個個案社區內部的差異，擬採用社會資本解釋。社會資本鑲嵌與社會關係中，透過人際或組際間互動產生信任與互惠，其源自於 1980 年代，法國學者 Bourdieu 提出後，廣泛運用於社會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區域研究中。

林國棟（2006）指出社會資本是多重人際資源網絡，爲真實或具有潛力，包含共同的價值、信任與態度，可以用來動員特定的社會與政治行動。關於社會資本的詮釋，Putnam 有了不起的成就，Putnam 爲了詮釋社會資本，他同時比較物理資本與人類資本，他認爲物理資本係指物理物質，人類資本係指個人的資產，社會資本則是連結個人，強調互惠、信任，Putnam 並將社會資本分成連帶資本（bonding capital）與橋樑資本（bridging capital），連帶資本（bonding capital）屬於同質網絡，強調緊密的社會網絡增進社會凝聚力，其代表的看法爲 Coleman, Coleman (1988) 認爲社會資本由信任、規範、互惠所建構，緊密的網絡（closure of social networks）不僅能讓規範存在，更能增加信任度；而橋樑資本（bridging capital）屬於異質網絡，將原本不認識的人連結起來，強調透過關係連結創造更大的網絡，其中 Burt 的看法最具代表，Burt (1992) 提出結構縫隙（structure hole）的看法，認爲太過緊密的人際網絡反而容易造成結構縫隙，阻礙資訊的流通，故若有行動者位於結構縫隙的位置連結雙方網絡，不但可以增進雙方資訊的交流，此行動者也可因爲掌握雙方網絡的交流而獲得利益。王中天（2003）認爲一個人位於橋樑位置較易掌握資訊流通而獲利，組織內成員向外擴展的能力本身也是因爲社會連繫而生成的社會資本，此種橋樑又稱爲結構縫隙，結構縫隙類似於上節回顧行動者網絡理論中的「強制通行點」，因爲透過結構縫隙與強制通行點提供徵召

新的行動者進入網絡機會，同時亦擴大社會資本的機會。由此可知，社會資本存在著連帶資本（bonding capital）與橋樑資本（bridging capital）兩種看法，其實這兩種看法並不完全矛盾，兩者都存在著社會資本主要的核心精神：信任、網絡與規範，只是連帶資本強調內部的緊密，橋樑資本強調與外界的網絡連結，當社區專業者進入社區時，社區需要扮演結構縫隙的行動者，才能巧妙地將社造專業者網絡與社區內部網絡結合，有機會創造更大的社會資本網絡。

若將社區視為一個學習群體，如何使用社會資本檢視呢？王振寰（2003）使用社會資本中的網絡、信任說明。以網絡看學習強弱能力，王振寰認為密集的互動與充分的信任是學習的基礎，但是太過緊密的社會資本反而不容易學習，強連帶（關係緊密但是缺乏對外聯繫）經常造成封閉的系統，不利於吸收新知識與資訊，即所謂的弱競爭。反觀弱連帶反而較能吸收新知識，即所謂的強競爭；以信任看學習強弱能力，王振寰認為信任是造成合作的基石，而信任有人際關係與專業兩種類型，緊密的人際關係較為封閉，而專業較為開放，王振寰歸納出弱競爭的學習群體存在著強連帶與人際關係信任的特徵，而強競爭的學習群體則是專業信任與弱連帶。

歸納上述的整理可以發現，社會資本有其優點與缺點，社區內部越緊密的社會資本固然增加了網絡的信任與規範，但是若以吸收新資訊的角度來看，內部越緊密的社會資本喪失了許多吸收資訊的機會，不利於流動，這對於社區未必是一件好事。接下來，我們將從民眾參與以及充權的面向繼續探討社會資本。

2.3.1 社會資本與民眾參與研究

王俊隆（2004）研究新店與竹南的焚化爐設施避鄰現象，運用社會資本了解民眾參與避鄰現象中對於參與和不參與的影響並以社會資本了解強化、擴大參與的社區力量。王俊隆發現避鄰現象的產生，必須伴隨著居民動員組織產生的力量，動不起來社區不會有能力站起來對抗焚化爐的設施。而什麼樣的階級或身分的人扮演著動員的角色呢？王俊隆指出兩個個案都是民意代表身分的人，一方面民意代表掌握政府的消息管道，另一方面民意代表的可以動用在地網絡人脈，將資訊傳達到各節點，動員里長

與地方議員，但是初期民意代表並不十分了解避鄰設施的知識，他們只能監督、要求公部門做好審核的工作。後期由民眾為主體的新組織產生，在對抗的過程中，學習法律、組織的相關知識，民眾主體的出現打破了專家與非專家的界線，不但吸收了專業的知識，也消除了專家的傲慢態度以及增加對話的可能。民間團體在抗爭的過程中，也扮演著溝通政府與民眾的橋樑，將專業的知識傳遞給地方民眾。所以，參與焚化爐避鄰運動的人包括了關心此議題的居民、民間團體與民意代表。而不參加的人，其因素包括理性的因素，例如要工作等，或是因為聽說焚化爐要停建而放心沒有繼續關心此議題等，也有一些人是因為沒有在網絡上。王俊隆的研究中，清楚分析了參與的人與不參與的人，在地方動員的過程中，指引了利用社會資本中的網絡關係，作為分析的理論。

簡汝育（2007）研究南投魚池紅茶產業的發展，指出農村中社會資本的負面效應，將其負面效應解釋於南投大雁村澀水居民與專業者「吳老師」的關係上，九二一地震後，南投澀水地方急需重建，故吳老師當時所提出的重建社區作為強制通行點，進而動員組織居民，吳老師在重建初期是地方依賴的對外窗口與專業者。然而，在工程完工後，工程不再這麼重要，吳老師的外地人身分又開始浮現，澀水地區領域外與領域內的界線分明，造成吳老師後期的離開。簡汝育解釋此現象，認為澀水地區是以姻親關係構成網絡，對內擁有高度的聚合力，但是對外產生封閉性，雖然一度開放外來者的合作，一旦重建社區不再是一個強制通行點，那麼網絡又將封閉。由此可知，社會資本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可以成為擴張網絡，得到資源的助力，但另一方面，卻也是內部封閉的因素。而此研究也反映了專業者與社居居民本身難以建立長期信任的關係，外地人與本地人的身分，在特定時空因為急迫的利益，可建立暫時的信任，但是這種信任是建立於利益之上，一旦急迫性與利益降低，則產生異議，原本建立的網絡關係將瓦解，回歸過去更穩定的社會關係網絡。

2.3.2 充權（empowerment）與社會資本

「充權」一詞源自於英文 empowerment 的翻譯，在國內翻譯成賦權、培力、充權

等意思，按照字面上的詮釋，就是使人有權力，根據 Cornell Empowerment Group 的定義，認為充權是社區內一個意圖持續的過程，包含很多方面，例如照顧，團體參與等，這些人們缺乏公平地分享資源，而嘗試得到這些資源（Bagley，2006），Zimmerman 認為充權有三個層次，提高自我效能、批判角度思考問題與個人參與集體（Bagley，2006）。換句話說，empowerment 就是使能…達致…，使社區居民發聲，採取集體行動，爭取應該獲得的資源與公平。

從充權角度看民眾與政府的關係，應是一夥伴關係(partnership)，政府權力下放給人民，由原本上而下（top-to-down）轉為下而上（bottom-up），透過夥伴關係，將部份權力還諸人民，合作，協調的夥伴關係，有助於人民適時參與社區事務與資源分配。有許多針對夥伴關係所做的研究，但是都發現充權無法真正的落實，例如 Davies(2002) 透過行動者研究理論探討英國 1996~1999 實施永續社區夥伴計畫的成效，其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夥伴關係是否真實分配權力到大眾、一般無菁英群體的身上？文章從行動者網絡理論切入，談到 1990 年代市民運動的展開，從白金漢郡延伸到劍橋郡，行動者有政府組織 Going for Green、當地政府、當地組織、劍橋大學委員到一般民眾，由於這個網絡牽涉不同層級的接觸與大範圍的經驗，所有權、專家、責任與控制形塑了個人與組織的交互作用，作者從行動者理論四個階段切入，談行動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例如在形成問題（**problematization**）與互為實存（**interessement**）階段，強制通行點為永續社區，但是，令人傷腦筋的是目標過於彈性，有人認為是全面強化穩定性，有人認為是美化環境，目標不同容易導致緊張衝突產生，例如問題（**problem**）產生於國家領導運動與當地需求之間，當地人民認為太多的上而下壓力必須遵行。在徵召（**enrolment**）與動員（**mobilization**）階段，出現樂觀與悲觀兩派觀感，樂觀的人認為這是積極的政策，給予社會學習，但是悲觀的人卻不認為人民可以涉入其中。總結本篇研究，穩定的夥伴關係需要明確的目標，並需要更多的革新，穩定關係標榜的是權力重新分配，但是實際上權力仍集中於公部門上，本篇文章最大的貢獻除了再次證明行動者網絡研究相關社區的重要性，亦提醒當代社區發展重視地方需求，唯有真正的下而上，才能建立永續的社區夥伴關係。

Bagley（2006）研究英國 1997 年工黨政府所提出來的第三條路政策，其目標在於

建立夥伴關係，核心宗旨是充權的論述需要專業者與社區內成員合作，他更進一步指出社會資本與充權的關係，他認為有效利用社會資本，可以使充權更容易。

由上述概念看台灣社區發展經驗，鄰里間存在既有的社會資本，例如以寺廟為核心的委員會、產業為核心的產銷班、以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為核心的固定班底，姑且不論社會資本的負面影響，這些社會資本的確凝聚社區內部的意識與有助於資訊的傳遞，故下而上的社區政策若要落實充權概念，可以運用這些社會資本，例如社區規劃師的進駐，一個原本與社區毫無相關的角色要深入社區並非容易的事情，必須依賴相關人士的支持與推薦，然而強制通行點的確認才能使不同網絡基於共同的目標動員。

總結本章所探討的文獻，最根本的核心概念在於社區本身的意義，社區就是共同體，基於地方感緊密的結合，故社區即是建構我群/他者的領域，類似於地方的概念。然而在過去政策的干預與經濟結構改變影響，社區共同體的精神有式微的危機，不僅社區意識需要被喚起，重要的是社區能力必須建構，才能使社區走向有願景的未來，而這正是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的產生的背景，兩個社區皆以「充權」為精神中心。然而，社區內部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如何能清楚分析社區營造過程呢？行動者網絡的四個轉譯過程可以幫助我了解兩個案營造中號召、動員的過程。但是，兩社區在面對社區營造專業者的態度是不同的，回顧社會資本時發現結構縫隙的有無有助於理解社區營造者與社區居民的關係，故我將以「地方」、「行動者網絡」、「社會資本」三個理論分析我的個案。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如果說研究的主體是做菜的材料，那麼研究方法就像是烹飪的方式與過程。透過烹飪，能將菜的特色與美味呈現出來；同樣的，研究者透過研究方法，回答研究發問，並將研究問題的意義與價值呈現出來。

回顧前面兩章，主要在探討問題意識與文獻回顧，在本章中，主要說明如何回答問題的過程，其內容主要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方法的選擇，第二節為研究資料的搜集、處理與驗證，第三節為研究的倫理。

3.1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論文主要研究新竹市的社區政策，政策的擬定是公部門的工作，然而接收政策並實踐的場域，是各個社區。同一個政策於不同的社區中，會有不同的反應，明明同樣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有些社區躍躍欲試，但有些卻興致缺缺；社區的不同在於社區在時間與空間尺度上累積出深層的社區文化，人際關係錯綜複雜地糾結在經濟、政治權力之中，這需要長時間透過訪談、對話、觀察等方式，才能了解該社區的地方文化。故本論文採取個案研究、質性研究的方法蒐集、處理資料。

3.1.1 個案研究

蕭瑞麟（2006）指出，個案研究其實說穿了就像是在說一個故事。但是個案研究也不是只有資料的堆砌，如果只是堆砌，這個只是一份訪談紀錄而已，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對社會情境作詳細的敘述，勾勒出情景所發生的問題的全貌，讓我們能看出社會的「深層結構」，也就是說個案研究不只讓觀眾「看見劇情」，也希望讓觀眾「看見」自己在社會人生中真正的角色（蕭瑞麟，2006）。所以，個案研究不只僅於說故事而已，這個故事必須還要說的有意義，有價值，有啟發性，將深層的意義浮現出來。

個案研究有兩派說法，一派是傾向一個個案研究深入，說的精采；另外一派則主張作四到十個個案研究。在個案研究中，個案的選擇是依照著理論的相關程度，而非統計上的樣本數（蕭瑞麟，2006）。所以，個案研究中，個數的多寡，並非是主要探討的因素，重點是選擇的個案能夠回應解決所提出的問題，並建立一套價值。本研究擬定新竹市的兩個社區個案，目的在於比較同樣位於新竹新竹市邊陲的社區，有無社區規劃師對於社區營造的影響。

什麼樣子的個案可稱之為「有價值」呢？回顧兩個社區的營造結果，都有許多值得反省之處，在成功的典範中，我的個案並非具有成功的代表性，但是，個案的價值與否並非從成功論斷定。在我認為有價值的個案在於能呼應理論並能提出反省。在定性研究中，個案的選擇是為了解某一社會現象，樣本選擇是考慮個案與理論的相關性而非代表性（蕭瑞麟，2006）。

3.1.2 質性研究

在研究方法中，主要有兩種研究方法，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量化研究指的是利用統計的方法，去驗證某一個理論，主要去追求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而質性研究是深入探討個案，透過訪談與觀察，客觀呈現出一個地方的故事，並透過研究者主觀的觀點，去詮釋這一個現象，從這一個過程中，生產出知識（蕭瑞麟，2006）。這兩種思惟沒有對錯，更不是互斥，有些研究者會以質性研究為主，量化研究為輔，反之亦是。蕭瑞麟（2006）指出，和宗教一樣，思維也有不同門派。所以，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是深層思維模式差異的結果。量化研究是實證主義的，認為世界有一個標準的準則，不同的研究者運用量化研究的方法，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而質性研究是建構主義者，認為事實是建構出來的，事實意義的解釋端看研究者看事情的方式。陳向明（2002）認為社會科學必須「客觀地」觀察行動者的行為和思想狀態，同時依靠研究者「主觀」直覺和理解對這些行為和思想的意義作出判斷。由上述可知，質性研究是一個事實的建構，透過客觀獲得的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建構出一套有意義價值的論述。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 Percy Bridgman 曾說：「沒有所謂科學或不科學的方法，方法

存在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心靈的極限，而非將心靈之門閉塞」(蕭瑞麟，2006：40)。

而本論文選擇使用質性研究來看內湖與金山社區兩個個案，其理由如下：回顧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主要探討社區規劃師或社區代理人進入社區此政策是正向的賦權，或是變向的集權或有其他尚未評估進來的答案。社區可視為一個不斷動態成長的有機體，社區內不同角色之間交織著權力關係，這樣長期建構出來的地方文化將如何應對政府的社區政策？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地方里長、社區理事長，社團組織與居民這三者所勾勒出來的社區圖像是否有明顯的落差？本論文主要在描述中央政策下達社區的過程與結果、互動，故選擇質性研究分析之。

3.1.3 為什麼是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

隨著新竹市社區政策資料的搜集，整理出新竹市的社區政策脈絡是從文化局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開始，後來都發局引進台北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故新竹市的社區營造呈現雙軌制，所以我試圖找出新竹市兩個參與社區營造與社區規劃師進駐的社區個案，並比較此二者營造過程與結果的差異，最後選擇了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

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的營造策略，皆是沿著歷史文化脈絡下來凝聚社區意識，金山社區是藉由高鐵衝擊老樹與伯公留存的議題操作，而內湖社區是一個開發早而目前呈現停滯的社區，早期的青蚵業、竹簍沒落之後，沒有新的產業進駐，社區規劃師藉由「老街再造」議題切入改造社區，兩者方向有點類似，然而在有無社區規劃師之下，操作社區營造的手法與最後呈現的結果，是否有著迥然的差異，這引發我的好奇心並想深入研究下去。

3.2 研究資料蒐集與處理

在資料蒐集過程中，我將透過深入訪談、觀察與照片影像等方式進行田野調查，同時亦參考公部門出版品、網路資料、相關論文等資料。

3.2.1 進入田野

剛進入田野時，因為不熟悉社區的環境，所以抱持著戒慎恐懼的心態，第一次到社區還央求家人的陪伴。我還記得剛開始進去內湖老街，拿著相機拍照時，坐在老街的老人居民一直看著我這個「外來者」，讓我非常的尷尬不自在；當然，研究還是得繼續進行著，從一次兩次慢慢開始累積，我發現我每次待在社區的時間越來越長，甚至能夠與當地居民聊天、彼此打招呼了。回顧這一段時間的田野歷程，讓我覺得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能夠敞開心讓自己偏離原本軌道，進入到都市內部的一個角落，是我的一大收穫。

3.2.2 資料蒐集

* 深入訪談

陳向明（2002）認為質性研究有幾個功能，首先它可以了解受訪者的想法，並回溯過去的生活經驗與曾經經歷的事件，另外，質性研究還可以建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人際關係。如何達成這一些功能呢？深入訪談法是一個途徑。我在訪談之前，先準備擬定訪談大綱與欲訪談的對象。訪談大綱是採用「半結構化」，先擬定好一個訪問提綱表格，內容有訪談的主題、訪談的問題與所對應到的理論。訪談對象中，先擬定好欲訪談的角色並尋求連絡管道，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公部門工作報告書中內主要的參與者，都是初步擬定欲訪問的角色；而在訪問結束後，也會請受訪問推薦適

合訪談的人選，例如我在訪問金山社區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時，想了解老人關懷站的運作狀況，就會請受訪者推薦兩位志工，藉以更了解運作模式。

在訪談過程中，準備錄音筆與紙以便紀錄訪談的內容，其中有幾點是我一定會遵守的原則。首先，是忌諱問對與不對的問題，這種引導式的問題，並不適合出現於訪談中，因為質性研究中訪談屬於證據，提供之後詮釋的空間，但是如果是問這種是非題，會去干擾到原本被訪問者的意思。第二，注意訪談者的肢體語言，現場訪談與電話訪談最重要的差別就在於是否可以在第一時間注意到表情或肢體動作的變化，藉由一些蛛絲馬跡進而改變或抓住一些關鍵。第三，盡量讓對方說，在說的過程中，注意受訪者的關鍵詞，或特殊的事件，在紀錄過程中，我會先將這些特殊的概念或事件圈起來，在受訪者回答完那一題之後，繼續延伸下去問，可能會偏離剛開始設計的提綱，但是，藉此也可以輔助我設計訪談問卷中尚未想到的部份，當然在延伸過後，要再回歸訪談大綱中。

*** 參與觀察**

在所有的研究法中，觀察法是最真切、最直接看到現場狀況的，並且藉由長期的觀察深入了解個人的想法、作為。而我選擇觀察行為的紀錄是採取間距取樣，與被研究者約定方便的時間就去採訪當地參與規劃的人物，若有公聽會或是說明會則去參與。而我選擇觀察法，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觀察的研究，把所看到的東西紀錄下來，讓沒有到過現場的人在看了我的論文，能夠有彷彿置身於現場的感覺。

觀察法中，依據研究者投入情境的程度，可以分成完全參與者、參與者觀察、觀察者的參與和完全觀察者四種，而我在本研究所扮演的角色是觀察者的參與，大部分的時間是在旁邊觀察，但是若是需要我幫忙的時候，我不排斥參與，選擇這樣的方式的原因是如果完全參與者，其實已經干擾原本的情境，這個地方已經變得不是我原本想要研究的地方，但是若是完全觀察者似乎又不通情理，因為研究產生互動，因為互動所以有交流，若有需要我幫忙之處，我願意貢獻自己的力量。但是這邊強調的是，這裡所謂的幫忙是客觀的情境之下的，不包括選舉站台或選邊站的狀況。

* 實物蒐集

觀察法、深入訪談固然可以進入社區，並與社區居民發生互動，然而，仍有侷限性，可以利用實物蒐集以補足此二方法的不足。我將實物蒐集分成幾類敘述之。

- (1) 正式官方資料：都發局印製的社區規劃師培力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文化局出版的金山面社區史等等，都可以藉由過去的紀錄勾勒出更完整的輪廓。
- (2) 相關網站：在新竹市都市發展局的網站與新竹市文化局的網站上，有放置相關的內容，另外，金山面社區在吳里長任內，亦放置有當時參加社區博覽會的相關資料。
- (3) 錄影帶：內湖社區的社區規劃師在規劃時，有攝影機拍攝初規劃時訪問耆老與社區建醮的過程，從這些影片中我們可以感受社區規劃師與當地社區居民互動的狀況，並且可以彌補沒有參與當時規劃的記憶。
- (4) 照片：有人說照片是最好的日記，代表著照片可以留住曾經發生過的片刻，在進入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時，有些善於保存照片的居民非常熱心的將過去的照片拿出來回顧，讓我能夠穿越時空彷彿回到當時座談會的現場，或是老街過去的面貌。

3.2.3 資料分析

在訪問過程中，爲了能記住當時受訪者的回答，通常會採用錄音的方式，回來再打成逐字稿。大部分接受訪問的社區居民都同意在訪談過程中錄音，少數一兩位不接受錄音者，在訪談過程中，會盡量紀錄回答的重點，且在回家的第一時間整理，免得時間一久就忘記。

打逐字稿的過程中，可以幫助我再次回溯至當時的訪談情境，並反覆思考這一些對話內容。對於逐字稿的處理，在打完之後，會先進行分類，例如分類規劃師與居民的溝通，哪一些與這一類有關的語句先歸納在同一個類型底下。打逐字稿、再次進田野、文獻回顧這三項的過程是不斷的往返循環的，有時在打完逐字稿或閱讀相關文獻

後，會產生新的疑問或想法，在下一次的訪談中，會在補上相關的問題；而透過訪談，也會產生新的想法，回來後也會找相關理論或文獻思考訪談的內容，所以，這是一個來回循環的過程。

3.2.4 資料驗證

很多的論文中，都有談到信度與效度的部分，這是過去檢測論文真實性與準確性的標準，而蕭瑞麟（2006）提出另一種鑑別質性研究的標準，這些指標分別是真實度、合理度與批判度。為什麼我會使用有別於信度與效度的鑑別法呢？我引用蕭瑞麟（2006）的一段話來做說明：

『對於量化研究者（實證學派而言），一個好的研究就是要有充分的樣本數來檢驗所提出的假說，而且方法與結果要能被複製。也就是說甲君的研究設計被乙君如法炮製一遍之後，兩者所產生的結果八九不離十。用這套標準來看質性研究當然漏洞百出。首先，十個人用同樣的方法來分析一個現象，可能產生二十種不同的結果。……，實證學者根本弄錯了，錯把橘子當蘋果，質性研究的嚴禁標準本來就不是信度效度來衡量的。質性研究追求的是傳神的詮釋、合理的推論與批判的精神。（引自蕭瑞麟，2006：148-149）』

那麼，什麼叫做真實度、合理度與批判度呢？

* 真實度

指的是符合事實的程度，你所觀察到的現象是否客觀，沒有道聽塗說，也沒有偏頗，那麼如何達到這樣的標準呢？在選擇訪談對象時，必須要考慮到各方的意見都要蒐集到，例如內湖社區有發生過社區規劃師與居民衝突的事件，雙方可能都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部分避重就輕回答，所以贊成社區規劃師進駐社區的居民或是不贊成社區規劃師進駐的居民都要訪問到，另外有參與以及沒有參與社區規劃師的人民也要訪問，透過正反兩方的說辭，讓論文內容更能貼近事實。

* 合理度

蕭瑞麟（2006）指出合理度是每一個章節作出環環相扣的連結，並且提出一個合理的交代，所觀察到的現象與理論要做結合，作一個合理的交代。這邊合理度所強調的是研究者所做的推論是否符合邏輯，是否合理，我在登錄完訪談資料後，會嘗試與相關理論連結與詮釋，並與指導教授進行對話，透過不斷往來的對話與時間的沉澱，說出一個合理的故事。

* 批判度

批判度就是透過上述的這些過程在最後結論提出一個建設性的結論。這就是在質性研究裡面所謂的知識生產的部分，必須從大家都能看到的淺層現象中，提出一個深層的詮釋。就例如組織學家巴利所言：「研究者要透過個案將意涵由深鎖的衣櫃中釋放出來，使人看見」（引自蕭瑞麟，2006：147）。批判度也是本論文的目标之一，透過客觀事實的堆砌與文獻理論的閱讀、討論，提出社區政策有建設性的建議。

3.3 研究倫理

由於質的研究是講究研究者與被研究之間的關係互動，而研究倫理是非常重要的。質的研究者相信，好的倫理與好的研究方法是同時並進、相輔相成的（Sieber，1992：引自陳向明，2002）。以下針對研究倫理，提出我的立場與省思。

3.3.1 我的身分

在訪談中，我會遞上自行印製的名片，並說明我是師大的研究生，在做這個地區的論文，但是，剛開始的時候，我曾猶豫要不要遞出我的名片，因為原先印製名片，我的想法是把我所有的身分都印製上去，所以左下角有印我任教的國中與職稱，而主要版面是印製研究生的身分。

會猶豫的原因是因任教國中與其中一個個案距離很近，所以怕居民會模糊焦點以為是老師要來做家庭訪問，另外一個原因是這樣的身分使我在進入社區時較拘謹，但是，在幾次思考之後，我決定很大方的遞出我的名片，坦白的進入社區才能很真誠的對待受訪者與社區。

進入社區，訪談是我們主要的目的，但非唯一的目的，社區的居民在我們多次進出社區後，也對我們有些印象與認識，所以，不趕時間的話，可以坐下來與他們聊天，我記得我曾經下午到內湖社區，下午三四點開始，就有一些老人坐在土地公廟旁邊聊天，而我也參與其中，那時頓時感覺我也成為了受訪者，因為她們因為好奇所以開始問你幾歲阿、住哪裡、結婚了沒等私人的問題，坐在平台上，看著小學生的下課，並與他們聊天，那時我真的有一瞬間覺得我是那個社區內的人。

3.3.2 自願與不隱蔽原則

我進入田野現場的方式，採用公開化的方式。進入社區的時候，先表明我的身分，我選擇公開身分的原因，是認為被研究者有被告知的權力，而研究者也沒有去侵犯他

人隱私的特權。我在訪問內湖社區的一位居民時，原本他不願意接受訪問，他說他曾經接受一個大學老師的訪問，是有關支持政黨的問題，那次的訪問讓他覺得有被利用且陷害的感覺，所以，他不太願意接受訪問。這是他一段非常不好的回憶，這正也是身為研究者應該要避免的事情，在訪問前應該告知他是屬於哪一方面的訪問，並表明身分讓受訪者安心。另外，進入社區之初，我先找地方上的社區發展協會會長與里長，這兩位是地方上主要的行政主導者與資源的分配者，先取得信任感之後，再請他們引領我延伸認識地方社區的觸角。

在訪談的過程中，會先詢問是否可以錄音，如果不可以，則尊重當事人，絕不可以私自錄音，如果徵得受訪者的意願，才可錄下談話，這是對於被研究者最基本的尊敬。

3.3.3 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

在研究之前，就應該先允諾被研究者遵守保密原則。研究者因為研究的身分而有了權力進入了現場，但是不可以因為這樣而打擾了原本的社區生活，所以在進入現場時，必須要提醒自己要非常謹慎的處理「隱私」與「保密」的問題。首先，若對於研究者不願意暴露自己的身分，那麼在姓名上必須要用代號代替，但是如果被研究者的職稱或角色太明顯，就算匿名還是會被別人猜出來是誰，那麼最好在完成初稿之後，先將內容給對方閱讀，並取得合適的內容，免得放入讓受訪者尷尬為難的內容。另外，在研究的過程中，也要時時注意，不可以因為和研究區內的研究者們建立互動關係後，就將訪談到的內容告知第三人，我的原則是不在區域內傳話，免得擾亂了原本的社區和諧與步調，在交談過程中，這一點是十分重視的原則。

第四章 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案例

在上一章中，說明了我選擇質性研究作為研究方法，使用質性研究引導我深入個案，透過訪談與觀察，了解社區內部運作關係，本研究選擇新竹市金山社區、內湖社區個案，兩個個案最大的差異在於社區規劃師的有無，內湖社區有市政府指派的社區規劃師進駐，而金山社區沒有社區規劃師，比較兩個社區，有助於檢討當前的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在營造上的不同與各自面臨的難題；另外亦可比較兩社區與專業者互動的差異導致營造結果的不同。依照發展順序，本章先了解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案例。民國 83 年開始，文建會正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次年新竹市成為除了宜蘭之外，第二個被選為「以縣市為層級」從事社區總體營造的縣市，第一年的操作手法，是從「專家」的角度選擇個案，所以選擇了「山的社區」舊社、「海的社區」虎林、「都市社區」國家大地等社區，第二年開始，開始考量了社區意願的問題，所以加入了香山的大湖與金山社區（新竹市政府，1999：110）。可見新竹市是較早實施社區總體營造的縣市，而金山社區得以被選為新竹社區營造的選點與考量地方人士意願有關。金山社區所處理的議題，包含了高鐵、科學園區與社區的關係，並且藉由此議題參加民國八十六年的全國社區博覽會，不但提升了該社區營造的層次，更讓金山社區知名度大增。迄今已經是十年的光景，金山社區在這十年中，社區空間上、社區文化上與社區經營上，有無改變呢？差異在哪裡？本章將抽絲剝繭，探討在歷史脈絡下，金山社區的改變，以及對地方社區與參與治理等概念的理解。

4.1 金山社區介紹

金山社區位於新竹市東南方，與新竹縣的寶山、竹東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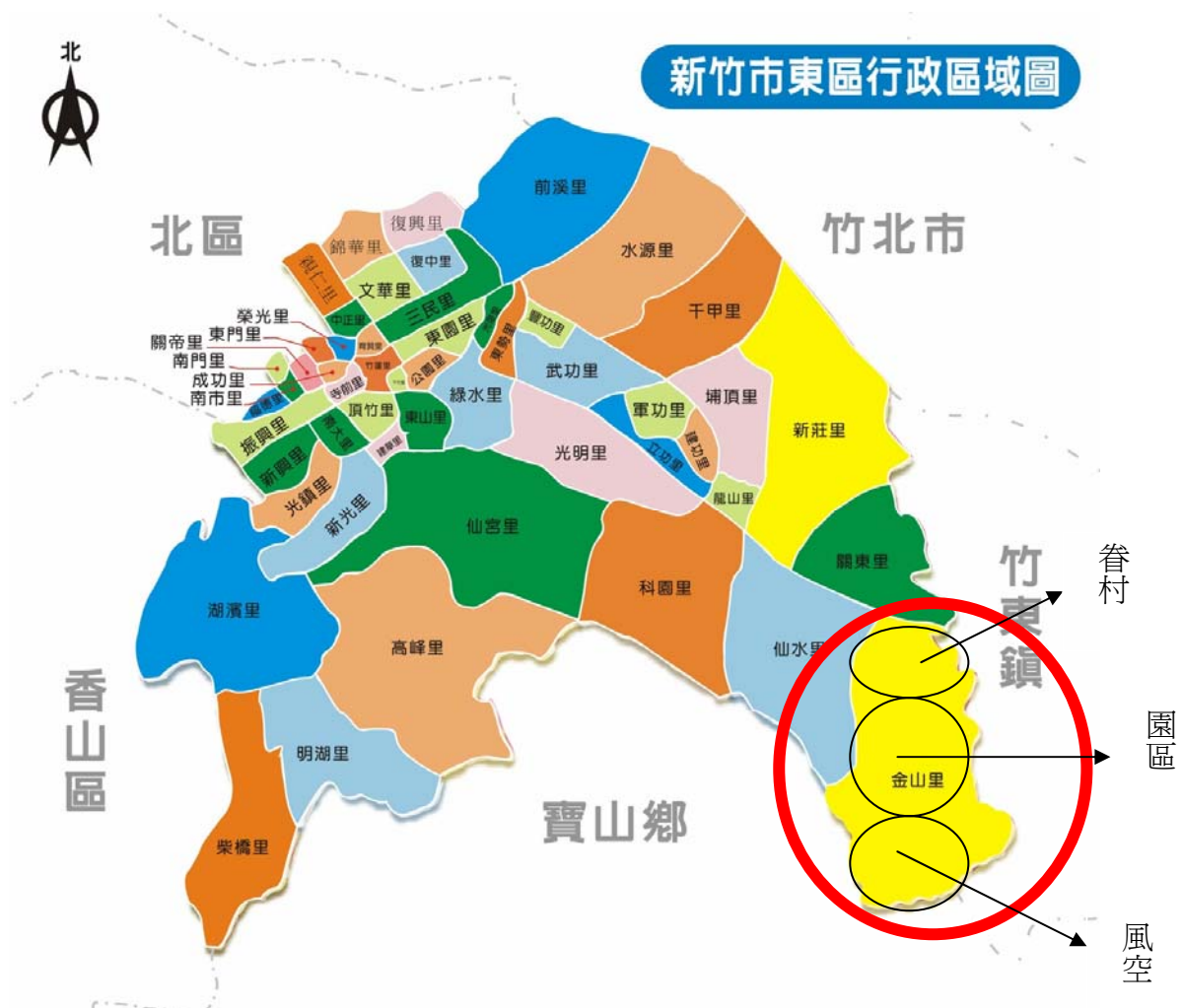


圖 4-1 新竹市東區行政區圖

圖片來源：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金山社區名稱源自於古地名「金山面」，光緒元年淡新分治之後，出現了「金山面庄」的名稱，其範圍包括了現在的仙水里、金山里與關東里（李丁讚，1997）。金山面亦是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所使用的名稱，若從字面上解釋，金山面的範圍廣泛包括仙水里、金山里與關東里，那麼為什麼社區營造的名稱要雄心壯志含括三個里呢？根

據訪談者表示，過去清大李丁讚教授撰寫<<金山面社區史>>時，曾進入社區做田調，與運動核心人物有所接觸，並啟發了地方人士對於鄉土的濃厚興趣，故使用金山面作為社區營造的名稱。

4.1.1 金山社區的歷史脈絡

金山社區早期是一個客家人開墾為主的農村聚落，在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在金山社區設立了眷村—陸光新村，開始有一批外省移民進駐，民國六十八年成立了新竹科學園區，這裡又開始有新一波的外縣市移民進入，總而言之，金山社區在不同階段吸收了不同階段的移民，目前呈現了多元族群的面貌。

產業方面，早期發展以農業為主，栽種甘蔗、稻米等作物。工業方面，早期有窯業，民國 40 年後，發展燈飾與照明工業。民國 68 年，新竹科學園區進駐，因為科學園區範圍廣大，故分期開發建設，第一期從 68 年到 73 年，第二期從 73 年到 78 年，第三期從 79 年開始徵收；第一期包括新竹市仙水里與科園里，第二、三期則是金山里的範圍（李丁讚，1997）。除了後段「風空」聚落、前段「眷村」未被徵收外，其它土地全被徵收。然而，金山社區三期安遷戶配地過程並非風平浪靜，地方人士與科管局之間，爆發過數次的衝突。

客家人比較老實，不會去說爭取權益，老一輩的人都說…，反正就是不知所措，我被徵收了，有苦難言，不知向誰申述，我看大家老是意見無法表達，就算表達了，也不知道真正的目的是什麼？所以當時我才跳出來，帶領他們去抗爭。爭取我們應該得到的權益，是這樣子。……，當初就是開著耕耘機，農業生產工具，堵園區大門，構成他的壓力，對不對，包括每一次開協調會，也是抗爭，拉白布條，拒絕進入會場協調。完全沒有治政考量，我們自己爭取我們的權利（受訪者 A8）。

訪談者所謂的抗爭，蘊含族群動員的力量，雖然方法是草根式的抗議，例如開著耕耘機等等，這是農民的符號代表，也是隨手可得的武器。同時亦看到動員本身的複

雜性：利益、族群、在地認同彼此交纏著。科學園區是改變金山社區主要的關鍵，因為科學園區，改變了金山社區的地景，原本的稻田、甘蔗田已不復見，變成了科技園區；科學園區也改變了金山社區居民的生活型態，原本務農的客家子弟，三合院的居家環境，也因為土地被徵收重新配地，脫離農耕型態，在訪談的過程中得知，因為配地靠近園區，許多人索性蓋起樓房，轉行成為租賃業，因為金山社區歷經工業化的洗禮，不僅是產業的改變，地景的改變，更是整體人脈關係的重組與對土地情感的改變。

4.2 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

當地居民面對園區進駐強制徵收土地，是不得已的處境，但是至少在維護自己的權益上，是可奮力一搏的，所以他們爲了土地價格的落差，自發性的動員抗議，當時的他們，並不知道金山社區在不久的將來，成爲全國知名度大增的社區。以下將說明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

4.2.1 專業團隊與社區營造

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歷史可追溯至民國 85 年，當時的時代背景是經建會大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除了宜蘭之外，新竹市亦是示範縣市，當時由文化中心（現在文化局）負責推動，文化中心選擇金山社區作爲新竹市的社區營造點，展開爲期三年的社區營造工作。探究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起源，埋下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種子的人是撰寫金山面社區史的李丁讚教授，因爲李教授對於金山社區已有些初步的了解，所以文化中心選點時，透過李教授的推薦，金山社區成爲營造點。隨後李教授推薦陳板老師加入團隊，陳板老師原本就是社區工作者，再加上客家的文化背景，故受到推薦進入了社區。第一年的專業團隊是李丁讚教授與清大研究生、陳板老師等人，第二、三年的計畫主持人是陳板老師。故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背景，是地方（新竹文化局）呼應中央（文建會）的政策，然而，新竹市在此之前都未有自發性的社區行動，導致在執行面上，並非由社區自主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而是參考專業人士選擇社區營造點，故當時新竹市的社區政策以「文化中心（現改爲文化局）-專業團隊-社區發展協會」的主軸，金山社區大致上亦依循著這樣的發展模式，有專業的團隊進入輔導社區，然而，在社區本身亦有少許居民加入這個團隊，開啓了社區運動舞台。

專業者李丁讚教授、陳板老師進入社區後與當時的吳里長合作，因爲金山社區當時並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故只能先找地方層級的里長尋求資源協助，因爲過去李丁讚教授撰寫金山面社區史時，曾找吳里長幫忙過，故吳里長也因爲如此被徵召進入營

造的團隊中。

當時有社區史的出現，我有參與，經過學者專家的溝通認識，基本上現在里長比較政治的，就是馬路不平鋪一鋪阿，看有什麼事情阿，發發老鼠藥阿，到處宣導阿，選舉到了發發選舉單阿，這樣單純的，很少說會在這個里發生這個事情。剛好那時候三期徵收，住戶還沒有搬出來，那時候開發過程蠻多問題，……，李丁讚進入金山面寫社區史，剛好他要找比較熱心的金山面里長，有八個里，他認為我這個里長比較熱心，基本上它也是藉用我這裡長的身分，安排耆老去訪談等等，也是因為這種關係，我才直接進入金山面的歷史、地理、金山面，早期我也不知道金山面怎麼回事（受訪者 A1）。

吳里長被徵召進入社區網絡，根據受訪內容分析，可歸類為兩點，第一、里長行政事務的認知不同，吳里長認為里長能做的事情，不該只有形式工作而已。第二、過去曾幫忙社區史的人情關係，以及被觸發的當地歷史興趣。而在專業者的定位上，根據訪談了解，陳板老師自認是社區經理人，提供意見與觀察給社區的人或公部門，社區工作者並不是社區的人，但是社區的動力必須回到社區本身，故在位置上，他將自己定位在公部門委派的位置，提供意見與引發社區居民產生欣賞社區內部客家文化的情感；而在工作經驗上，因為曾經有客家聚落的操作經驗，在身份上，自己亦是客家人，在人情上，受到舊識李丁讚教授的推薦，在上述幾個面向的號召，讓陳板老師進入金山社區。

4.2.2 社區營造策略與經過

營造初期，專業團隊因為陳板老師過去操作社區的經驗背景，選擇以文化作為發展主軸，所以金山社區早期的營造策略擬定與當地的歷史文化有密切的關係。

我是從文化角度進入金山面，我想了解金山面歷史過程，我的認知是文化性的歷史，所以不是純粹文獻性，所以必須到現場確認每一個點、每一個環境它的生命的歷程。所以我就

在吳里長的幫忙合作之下，看很多的地方，那很多的地方因為他賣米，所以他跑過很多地方，有很多人的背景，應該來說，對他來講這是一個生活的經驗，但是對我來說這有很多珍貴文化的價值，所以也把它整理出來，有初步變成文字，也讓我認識到金山面有它的很有價值的底層裡，為什麼是底層裡是因為它沒有表面的價值，地方方面包括社區本身，包含這個地方上的人，都不太把最起碼那時候我認為的文化價值當寶貝，科學園區更是沒辦法理解這個事情，這不是它的業務（受訪者 A4）。

陳板老師透過里長引導路線，著手調查社區環境，加上過去操作社區經驗的歷史敏感性，發現金山社區有幾棵老樹，樹齡都已逾百年，其中，有一棵老樟樹（伯公樹）旁已經釘下了高速鐵路的中心樁，高鐵也已經支付了 30 萬了賠償金給金山里，當時陳板老師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極力想保留此樹，他認為茶、糖、樟腦是台灣三寶，其中樟腦是北台灣的活命恩人，有些樟樹沒被砍伐掉，被人當作神樹（伯公樹），一棵樟樹的意義已經超過了單純的自然資源，而富有人文的意涵（新竹市文化中心，1997：14）。

社區營造第一年（民國 85 年）的營造策略是「紅布與綠樹」，主要的訴求是請高鐵微調軌道方向，不要砍掉百年老樹，讓老樟樹與開山伯公能留存於當地，在同年的 11 月，在風空聚落舉辦了老樹座談會，參與者除了風空居民之外，還有新竹縣六家的朋友、媒體、文化中心人員、高鐵人員。



圖 4-2 老樹座談會

圖片來源：<http://bloguide.ettoday.com/banchern/textview>



圖 4-3 老樹與伯公

圖片來源：<http://www.ktps.hc.edu.tw/930331-king/index26.html>

老樹座談會的氣氛，不似衝突謾罵的場面，走的是懷古路線。風空人以辦節慶的心情來參加，故準備了柚子，客家麻糬等食物。座談會剛開始，請風空長老開代表大家向伯公說話，希望伯公顯靈保佑大家，接者開始由地方的耆老訴說對於老樹的印象，例如有人分享隔壁庄的人來這「掌牛」（客語：放牛），爬上伯公樹摘樹枝，下來後肚子就疼了，直到他的母親準備好牲儀拜過伯公後，肚子才不疼了；另外，也有類似的故事，述說有一位啞巴砍了一株彎曲的樹，準備做牛軋，不料卻肚子疼，她自己卻不知道發生什麼一回事，在一陣子比手劃腳之後，大家推測應該是伯公樹的緣故，最後也是在祭拜之後了事（陳板，1998）。根據受訪者表示：

這故事是真是假我想這不重要，主要讓人知道老樹保護的重要，為什麼變成伯公樹，原來是這樣的（受訪者 A1）。

這兒所謂保護老樹的立場並不如往常以生態保育的論述為基調，而是透過耆老的懷舊說故事形式，將老樹神化。這樣的論述賦予老樹歷史與文化的深度，它不單單只

是一棵樹，更有見證歷史代表地方的價值，有了價值，同時具有不可侵犯性。這樣的論述是根植於當地的信仰與傳統中，讓居民開始有了保護老樹的動機。這樣的操作策略讓運動的政治味減少，文化層次提高。

這樣的故事，不但讓風空居民與部份居民支持，更在隔年參與全國社區博覽會，讓保護老樹運動的知名度推上巔峰，老樹最後也保存了下來，只是因為伯公面對高鐵視野不好，所以，將伯公轉向 90 度，其他的面貌沒有太多的改變。



圖 4-4 老樹與高鐵

（圖片來源：本研究攝影）

在這期間，保護老樹的運動更常常登上報紙，從金山面第二年的期末報告整理的表格中，發現光是從 85 年 11 月起到 87 年 4 月，共有 35 篇的報紙報導，這已不單單是一個社區內部的營造工程，金山社區營造精神的擴散力，超出我們的想像。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社區對於外部的擴散力，遠遠超越在內部自身的擴散力，社區內部除了當時里長（亦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外，主要參與動員的人物以風空當地居民為主，風空以外的居民，似乎沒有太大的參與。初步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老樹位置處於後段的風空聚落，不屬於中段被徵收者的生活空間，更無法引發眷村居民的關心，再加上被徵收地段某些原地主拋售土地，社區湧進新成員，這些成員與過去

的社區歷史毫無關聯，當然無法引起共鳴，第二，潛藏排他性，根據受訪者表示，他們認為社區營造屬於「專業者」的團隊，他們不便介入。

第二年與第三年的社區營造方向，比較沒有像第一年鮮明的目標，主要的大方向是科學園區污染事件以及介壽路命名的公聽會。金山社區是與科學園區比鄰而居的社區，但是環境汙染問題一直為社區居民所困擾，在這期間，雖然常有揭發科學園區污染的新聞，但是，卻無法形塑規模更大的社會運動。介壽路命名部份，因為三期配地形塑的新社區，需要有新的路名規劃，而原本介壽路位於新社區的旁邊，因此也被納進討論，地方對於介壽路看法分歧，發動金山面社區營造的文史工作者希望改成金山面大道，但有人認為維持原路名，或金科路等等，所以後來舉辦了一場公聽會，由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主持，最後由在場居民舉手表決，結果維持舊路名（新竹市文化中心，1999）。總而言之，金山社區營造二年三年的計畫在主題上並不如金山社區營造一年的具有當地傳統的號召力，從揭發園區污染到道路命名事件過程皆未產生同仇敵愾，同心一致的氣氛，參與者侷限於原本的專業團隊與社區少數個人。

4.3 營造後的金山社區（1999~迄今）

經歷園區徵收、總體營造洗禮的金山社區，除了風空還保有傳統聚落型態之外，其他都已被徵收，在中段的三期安遷戶土地上，大批的餐廳業者，超商業者都進駐此地，尤其到了上下班時間，這兒交通車水馬龍，動彈不得。

除了地景的驟變，當地原有的人際關係網絡也就此打散，在訪談的過程中，有許多人都表示，原本的舊鄰居已斷了消息，或許還在同一個社區中，但是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住在高樓層，樓下店面租人，很少有機會交流。根據受訪者 A9 表示：

差很多，有時候鄰居只是打個招呼，不會說很深入，知道有這個人，像我們以前住在鄉下，大家都很互相，以前我們住在鄉下的時候，以前還沒有開發的時候，我要出門工作，我的小孩就丟給鄰居，他都幫我看，照顧到我們回來，還會讓他吃飽，就住在鄉下人情味很重，大家都很互相，一叫有小偷喔，大家都會爬起來去抓，有不認識的人進來，大家都會互相說…，要找誰啊，互相說外面進來小偷等等，都會互相關心，像這個社區喔…，比較那個。（受訪者 A9）

在地的人際網絡在都市化與工業化的侵入下，空間上、關係上被迫打散，相對的，祭祀圈因為徵地而被迫重整，轉以聚集的型態產生。原本當地客家人的信仰「伯公」，也因為土地被徵收，而仿桃園機場、石門水庫等模式，將分散六處的伯公安置在三期安遷戶土地範圍內的集福宮內，共同祭拜。

目前金山社區的組織有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集福宮委員會、釣魚協會與巡守隊等。其中，社區發展協會的發展重心在於老人關懷等服務，每禮拜固定時間到集會所上課；而長壽會則是繳會費後，一年旅遊一次，一年兩次聚餐的形式。從社區組織結構來看，參與成員不是義工媽媽就是較悠閒的老人，結構上顯得薄弱；從運行活動來看，主要以關懷面著手，缺乏強而有力的社區號召力。由於社區發展協會在社區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故以下將對照營造時與營造後的社區發展協會的落差。

4.3.1 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想像

金山社區的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 83 年，第一任的理事長是里長兼任，第二任開始，因為里長未連任，所以，連帶理事長職位也一併卸任；接著由當地推舉住在金山社區前段眷村的新竹市議員接下理事長一職，又因職務繁忙，在 96 年 7 月改由其丈夫接管。所以社區發展協會大致可以分作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社區發展協會偏重鄉愁式風格，重視歷史懷舊與文化保存，其顛峰時期則是保護老樹運動到參與全國社區博覽會階段；第二階段的社區發展協會偏重眷村老人關懷部份，這也是目前金山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服務項目，其運作的模式是：每週固定時間上課，上課項目有打擊樂、魔術等，另外也會招募當地社區義工媽媽打理中餐，根據訪問得知，義工媽媽基於做善事與打發時間的理由，自願式服務。且在訪談的過程中，不難發現兩階段的社區發展協會對於社區想像的差異，導致操作策略上有極大的差異，根據受訪者 A3 表示：

地方上有文史的部份，那這些東西相對的在很多年前，這個…有推過，那麼目前就維持現況就 ok 了，反正金山寺不會跑，就在那裡阿！文獻裡面就有啦！一份資料一印出來就是這樣子阿，我比較在意的還是人的部份，怎麼樣就把人，把他在社區裡面要變成大家和樂相處，人是活的嘛（受訪者 A3）。

隨著社區發展協會的易主，社區發展策略也從當初的維護社區地方文化轉變為人情策略，社區政策存在「不延續」的問題。社區存在的目的也隨著策略變動而有所回應，不再具備大格局的抗爭與維護自身利益，轉而變成了無競爭對手的烏托邦。但是，這樣的運作較缺乏新的社區想像，金山社區應該需要引起更廣泛大眾注意的議題，此議題必須具備「大眾性」、「傳承性」。

此外，這兩個時期的社區發展協會雖然風格相異，但是恰巧的是都對「風空」這個聚落非常有興趣，第一時期重點鎖定在風空老樹與伯公，而第二時期對於風空的想像是將此地作為孕育螢火蟲的場所。根據訪問現任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社區發展協會想要藉由復育螢火蟲，將科學園區員工吸引過去看螢火蟲，順便消費風空的柚子、

竹筍、土雞等農產品，藉由營火蟲開發出風空的一線商機。

風空是金山社區唯一沒有被園區徵收的一塊淨土，保有最原始的農村面貌，然而，這樣的倖存下，「淨土」卻也意想不到的成為前後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戰場，前任理事長，將風空老樹的議題帶入全國社區博覽會的殿堂中，綁紅布條拉白布條抗議高鐵的漠視地方歷史，社區有了老樹，顯然有了激昂高亢的社區力量。高鐵最後終究是讓步了，風空的老樹也得到了寧靜。然而，在新的理事長的策略，也想將風空帶至眾所矚目的舞台上，只是這次藉由的是商業的操作手法，想藉此改善風空居民的經濟，由此可知，同樣的場所，因為規劃者對場所的看法不同，連帶的操作手法與風格也天壤之別。

另外，第一階段的金山社區的運作狀況，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同一人，在第二階段，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分開的：

我們配合的非常的好，我們的里或他們社區有活動會互相幫忙，互相參加。社區發展協會是社區的民間團體，我們里的是有一個里政，我們要辦的事情，好像政府要我們做什麼工作，好比說大掃除，我們要去搭配，那社區他也是一樣，也是有義工，他做的是社區裡面，所以說他爭取經費會比較容易，那里長就不行了，好像我們要辦活動我們好像也不能去爭取經費，當里長就不能去跟人家爭什麼錢，那對於建設是可以的（受訪者 A6）。

目前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業務是分開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做軟體的，而金山里里長是做硬體建設，雖然對外宣稱彼此搭配的很好，例如道路維修，就找里長，需要辦活動，就找社區發展協會，其實也是井水不犯河水的感覺，的確，分工可以讓工作責任劃分清楚，但分工之後，顧著做好自己”分內”的事，卻少了社區整體想像，甚為可惜，畢竟社區必須被視為有機體般整體的看待。

金山社區因為園區的進駐，原本看似客家與外省並存的地方，卻被撕裂成三塊，（一）前段：眷村部份（二）中段：三期配地安遷戶（三）後段：風空聚落。雖然中間經歷的社區營造，然而仍無法改變社區甚多，故下小節將分述此三區居民的空間認同。

4.3.2 三段式的建築空間與認同

4.3.2.1 前段：陸光新村

金山社區前段的陸光新村，是當初駐守金門的陸軍第五軍的軍士眷屬的臨時住所。當初由第五軍由江西、廣州輾轉進入金門時，其眷屬先一步搬來台灣，當時分住兩地：一為現在台北的蘭州街；另一處為現今新竹縣北埔一帶，以蘭州街的臨時眷戶為例，當時的生活條件十分惡劣，時常為飲水的問題起衝突，所以後來胡璉將軍自籌經費 200 萬元，與當時新竹的台糖租用位於金山社區用地，民國 48 年正式由國防部管理一直到現在（李丁讚，1997），現在進入光復路一段 163 巷，就可以看到幾個大字，上面寫著：「新竹市東區金山社區」，裡面主要的成員以退伍軍人及其眷屬為主，但是後來因為台糖收回眷村用地，做其他用途，所以，裡面的眷村人口已搬遷其他處，目前此處已成為建築工地。



圖 4-5 金山社區入口



圖 4-5 眷村搬離後的景象



圖 4-6 眷村搬離後的景象



圖 4-7 眷村搬離後的景象

從以上照片我們可以看出目前眷村的狀況，因為是台糖的用地，所以必須搬遷，這樣的人口移動勢必會影響社區整體認同，但是，無法凝聚前段居民的社區認同並非現階段的遷移才造成，在過去，由於生活型態、文化認同等差異，社區內早已存在認同問題，根據訪問過去主導社區營造的工作者，其雖然亦是住在社區前段，但是動員的人員卻是社區後段的居民，社區營造的內容與過程住在前段的居民未曾參與，或未曾聽聞，根據受訪者 A5 表示：

我很少去那邊（指金山中段後段），以前我這幾個女孩子有在那邊上班，因為他離我們這麼遠，我很少跟他們相處聊天，沒有接觸。最遠就去實驗中學接小朋友（受訪者 A5）。

由此可知，金山社區前段的居民鮮少與中段後段接觸，金山社區本身因為族群組成的不同，客家人與外省人的文化認同差異，原本在社區認同上就面臨較大的挑戰，只是沒想到在科學園區進駐徵收配地後，金山社區將面臨客家人本身的社區認同的挑戰，我們將在中段與後段中呈現。

4.3.2.2 中段：三期配地安遷戶

社區中段的景觀是最近這十年間社區內變化最劇烈的空間。過去，這兒的景觀以稻田、傳統的房屋為主，但是，因為面臨園區的徵收，所以，傳統聚落被全面的「洗牌」，先是傳統住屋全部被徵收，再依照徵收的比例，重新配地。配地的過程中，由於徵收價錢與配地價格的落差，曾有一段當地居民對抗科學園區的抗爭插曲，在傳統的、憨厚的客家農村聚落，農民未曾有社會運動的歷練與洗禮，但是，在過去徵收的事件中，感受到為了捍衛自身權利，而團結起來，動員村莊的人與手中的武器---「耕耘機」等耕作機器，這是第一次社區的居民共同發聲，而對象正是科學園區，或許，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看，若無科學園區的外力進入，我們很難想像傳統農村聚落有這樣的社會運動，科學園區的負面外力，在此時，意外成為動員社區力量的助力。

然而，這種社區集體的氣勢，並未維持太久，就因為園區的重新配地而潰散，在過去，因為有園區一期、二期配地的經驗，使得原本的土地價格水漲船高，而第三波的園區三期重新配地，當然已經讓外界的房仲業者，虎視眈眈，所以，在三期配地剛開始時，房仲業者的廣告單滿天飛，為的就是炒熱這兒的房地產，提高土地的價值，所以，某些當地住戶在拿到土地之後，就轉售給房仲業者，並搬離此社區；其他部分的居民就算留下來，但是也因為重新配地，所以，原本的鄰里關係在此時也面臨崩解的命運，在做此研究時，還有一段小插曲，因為我的老家也位於園區三期徵收地，所以當我父母陪同我前往訪問時，彷彿一場認親大會，過去的老鄰居在訪談的機會下，才詢問到更多老鄰居目前的住所，雖然大家都只隔著幾條街廓，但是，卻因為生活型態的改變，重新配地的位置差異，斷了音訊，徵收至此，已經十年了，竟然在十年後的此刻，才獲得更進一步的消息，或許是沒有刻意去察訪，但是科學園區對於傳統鄰里關係的瓦解卻是不爭的事實。接下來，我們就來看幾張社區中段的照片：



圖 4-8 金山社區中段（三期配地常見的套房出租）



圖 4-9 金山社區中段（套房出租）



圖 4-10 金山社區中段（街景）



圖 4-11 金山社區中段（房屋仲介進駐）

以上相片所呈現出的是金山社區中段的地景，可以歸納社區居民組成，除了原有的社區居民之外，這兒多了許多的外來者，套房的出租，吸引了想要就近上班的園區工作者遷入，這些園區工作者的生活型態，大多是早出晚歸，假日時返回自己家鄉或

出遊，較少與社區居民有很深的互動與交集，除了園區工作者之外，另外就是餐廳、服飾、小吃等外地業者的進駐，當地居民、外地的房客與餐廳業者因為利益的關係共同形塑的二期的地景，以三級產業為主，這與原本單由當地居民開墾的地景以第一級產業的農村社會為主，呈現不同的風貌。此三方之間的關係，在金錢往來上有一定的利益關係，然而，在社區整體環境上，卻有著微妙的緊張關係，因為外地人口的湧進，再加上餐廳的林立，停車一位難求，諾大的社區中，卻無任何停車場的規劃，這是停車衝突的主因。

根據受訪者表示：

我們社區發展到最後，吃的很多，店面很多，但是沒有多於的停車位，就是變成說我們住在這裡要跟客人爭停車位，常常一位難求。普通一般都蓋套房，一棟都 30、40 間套房，園區的人，比如說他是南部的人上來，他就一台摩托車，一台轎車，摩托車就上班騎，轎車就放在這裡，就占一個位子，他一定占一個禮拜，回家才會開，相對的你看，10 個人就 10 個停車位，所以我們住在這邊的人喔，如果沒有自己規劃一個停車位，就沒有辦法。(怎麼解決?) 有位子就停，能騎摩托車就騎 (受訪者 A9)。

當地居民如何看待園區呢？在訪談的過程中，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園區帶動了當地的經濟繁榮，讓他們的生活更便利，也改善了他們的生活。

我覺得這樣很好，可以增進工作機會，譬如說園區也是在附近租房子，帶給我們一些經濟收入，我們也有套房出租 (受訪者 A11)。

然而另一方面，人際關係打散後的重組，就很難修補回原來的關係網絡，根據受訪者 A9 表示：

有時候我們要找鄰居的話，有些不知道搬到哪邊，有些知道的話就會過去找他聊天，差很多啦，有的他上班沒有空阿，只有晚上有空會去找他聊天 (受訪者 A9)。

原本從歷史建構的緊密生命共同體，無法抗拒的面臨徵收土地的命運，不只徵收了土地，也徵收了百年來的生活習慣與人脈，一切只能在新生社區中重新建立、適應。

然而，當詢問社區的人民，社區最需要什麼呢？聽到的卻不是重建社區文化與保存歷史傳統，對某些居民而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太遙遠了，不是他們可以碰觸的。

沒有參與。沒有時間，一方面我也不會騎單車，我也不會騎機車，我也沒有讀書，我也不會寫字，認識幾個字而已（受訪者 A5）。

社區總體營造，如果為社區有心在做，我會參加，如果泛政治化，有偏的話，基本上我不會參加。我對這非常敏感，政治掛勾，被利用像很多什麼客家..什麼多，我絕對不會參與，變成投票的棋子被人利用，我覺得很悲哀，我們自主性比較強，我們需要什麼，做什麼。比較正面的對社區有好處的，只要有人邀請我們樂於。（前）吳里長他們營造（指的是 85-88 的金山面社區總體營造），好像他們自己團隊在規劃，我們不便介入，他比較專業（受訪者 A8）。
（註：括弧內的文字作者自己加入的）

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是希望從下而上的角度，重新發現社區的動力與活動，鼓勵民眾參與，但是或許宣傳的不夠確實，或許社區總體營造的名稱還是太官方，讓一些居民覺得自己沒有能力參與這樣的活動。

當地社區居民最需要的是什麼呢？在許多的問卷中，聽到的都是園區污染的改善與交通的改善。

帶動就業市場，繁榮地方，相對的帶來交通的阻塞，空氣的汙染水質的汙染，都是它最大的問題，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高科技就高污染，一般化工，廢鐵，一般百姓不是很了解，像我們這種有一點概念的，就對它非常感冒（受訪者 A8）。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從經濟角度看，科學園區的建立，增加了金山社區的經濟效益，也增加了土地的價值，然而，從文化、交通等方面，造成的困擾卻也未減少過，

金山社區與園區之間存在著互相依賴卻也互相困擾的矛盾情結。

4.3.2.3 後段：風空聚落

「風空」曾是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精神堡壘，也是目前金山社區唯一沒有被園區徵收，保有原始的農村聚落，農民種柚子，蔬果，老樹與老伯公都在這兒，目前大約還有十多戶人家住在這。但是，這個與園區只有一牆之隔的風空聚落，卻也存在著一些無奈，在訪談的過程中，老鄰長幽默地說：

「風空這個地方，有人說是新竹市的後花園啦，但是我的想法是說這是新竹市的邊疆地帶，因為新竹市的地圖裡面，找不到風空這個地方，他幾乎把我們遺忘掉了，我們的三期徵收有沒有，把我們的六鄰保留的完完整整，一個都沒有減，還增加，所以我的管區金山里有沒有，我的面積最大，我的管居最大，我的人口最少，這跟蒙古新疆有沒有什麼差別。」



圖 4-12 金山社區後段風空入口



圖 4-13 金山社區後段風空聚落



圖 4-14 金山社區後段風空聚落

風空聚落得以保存，沒有被徵收，是因為這邊的住戶，大多屬於地上戶，沒有土地的擁有權，真正的地主不住在這裡，有些甚至住在國外，由於土地切割的很複雜，導致無法將這邊的土地徵收，但是因為又屬於水源保護區，無法改建自己的房子，只能修繕，不能加蓋，所以，它成為了金山里最後一塊沒有被改變地景的土地。在訪問的過程中，卻不難發現，這邊的居民心中的無奈與困境，我將分述當地居民對於土地、高鐵、園區的無奈如下

*對於土地的無奈

居民對於老鄰居一一的搬離，只剩下自己的家園無法變更，有很多的牢騷與無奈：

要的話政府徵收去，要的話政府給我們蓋房子，放在那邊餵蚊子而已阿，什麼也不能做阿。要的話就徵收，不要的話就給我們使用，不要說蓋房子之後，在上面照相，說這是違建，馬上要拆掉。老屋翻新可以，但是不能加蓋。政府要嘛就開放給我們使用，要嘛就徵收去。我們土地不給我們使用，又要占用我們的土地。動也不能動，只能種一些水果，不能開發阿（受訪者 A11）。

風空地區的居民，因為土地的問題無法變更，所以，有些人依然維持農夫的身分，下田耕作，有些開交通車，當然也有一些屋主因為距離園區近，將房間租出給園區的員工。

*風空與高鐵

風空的伯公樹雖然因為高鐵略改變路線而得以保存下來，但是，高鐵的確還是影響了當地居民的生活，我還記得當天晚上走在風空的路上，狗的叫吠聲已讓我有點害怕，突然高鐵經過的聲音把我震的心臟都快跳出來，可能是因為風空較空曠，所以，聲音才如此大聲，當我進入屋內詢問受訪者，那一家人倒是很幽默的說：

「很準，像鬧鐘一樣！」

不過，當他們再進一步的說明，就能感受他們的無奈，他們也曾想尋求管道解決高鐵噪音的問題，只是居民卻很無奈，因為每次測噪音皆無超過噪音標準，所以最後也都不了了之，但是，他們真的希望能夠建一個隔音牆以阻止噪音穿腦。

* 風空與園區

風空是距離園區最近的一個聚落，不過，園區對於他們而言，不似中段居民可以有租金的利益收入，反而在威脅著當地居民的健康，例如，最讓當地居民詬病的就是環境汙染的問題，尤其是排放廢氣與廢水，最讓他們害怕與生氣。也因為威脅到生命安全，所以，他們有了捍衛自己權力的抗議行動，村內的自來水就是他們抗議之後的結果。

自來水就是抗議之後才來裝，裝這個花了四百多萬。以前用井水，因為他們園區設廠，就鑽很深的深井下去，他管子就牽好好，把毒液打到地底下去，而且，他這樣徵收過後，就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地下水哪敢喝，一定有強酸的東西，一定不敢喝阿（受訪者 A14）。

除了水污染之外，另外，還有排放廢氣的問題。

園區晚上喔，像我鄰居那邊阿，你這些都給它寫下去沒有關係，環保局測試毒氣時，排放毒氣的人不會放，有一天他來量，你測不到他的，你擺這他不會放，半夜○○○那邊很多人家，晚上窗戶不敢開，只要風向過來，那邊幾家都受不了，都放廢氣，可是他都半夜 1.2 點放，你要怎麼去抓它阿？半夜放廢氣很多，他們晚上窗戶都不敢開，很可憐的。環保局叫來沒用，他就不放，來的時候根本聞不到那個味道，他叫里長去叫講去抗議，環保局來測，測也沒用阿，他是固定的，開車到這邊放在外面。你也奈何不了它，受害的就那幾家（受訪者 A14）。

上述有提及兩個時期的社區發展協會雖然風格相異，但是恰巧的是都對「風空」這個聚落非常有興趣，第一時期重點鎖定在風空的老樹與伯公，而第二時期對於風空的想像是將此地作為孕育螢火蟲的場所，然而風空聚落不該只是社區營造時曇花一現的明星，也不該只是政治家的想像而已，在訪問時，我發現這個可愛的聚落，還維持著傳統農家有的三合院，拜訪其中一位受訪者，三合院內所有家族的成員全都跑出來，

像是家族的大事般對待，講到內心不平處，激動的語氣與旁人的主動的加入談話，讓我印象深刻，然而，他們希望的是被尊重的在地聲音，例如風空作為孕育螢火蟲的場所，風空居民認為只要有農藥，螢火蟲就很難復育成功，只是也不能因為螢火蟲，就放棄稻田，由此可知，關於社區的政策與想像，必須考量當地居民的主體性。

4.4 小結

本節主要針對科學園區進駐，對於社區所造成的改變，本節將研究發現整理如下：

1. 土地觀的改變

在過去，務農的時代，人親土親，土地是主要的生產工具，對於土地的崇敬的，所以，在各個村莊都有土地公的祭祀圈，然而，在園區的進駐下，原本務農的農民，對於土地有了不一樣的認知，土地頓時成了炒作的議題，拋售土地或改變地上物的性質，包裝成套房出租，雖然仍依賴土地謀生，然而，對於土地的觀念只是單純的謀生獲利的工具，例如：與風空居民進行訪談時不難發現，居民希望園區徵收住了好幾十年的土地，因為大家都認為這樣才可以換取更好的生活品質，傳統的農村文化與土地觀念大大的改變。

2. 三段式的空間認同

園區的進入，徵收了部份土地，讓整體社區的空間因此形成了三種截然不同的空間地景：

社區空間位置	名稱	主要居民組成
前段	陸光新村	退休外省榮民、原住民
中段	三期安遷地	三期安遷戶、套房房客（主要為園區工作者）、外來餐廳業者
後段	風空聚落	風空居民

由於三地的生活步調截然不同，導致金山社區呈現三段式的社區認同，在這三處進行訪談時不難發現，這三段的居民很少有互動，尤其是前段與中段之間的落差，或許原本的族群組成就有文化認同的差異，但是，徵收後地景的差異與生活步調的不同，亦是導致社區認同差異的主因。金山社區曾因為園區污染與高鐵經過的原因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甚至在民國八十三年參與全國社區博覽會而聲名大噪，但是，經過十幾年後，在重新檢視社區認同時，社區仍不敵園區的進駐的影響，呈現三段式的認同。

3.鄰里關係的瓦解與重建

園區徵收了三期配地居民的土地，使得原本傳統的鄰里關係與社會網絡被迫瓦解，在空間的徵收下，居民無法維持鄰居的空間關係，必須在新的土地上重新建立，只是，目前三級產業爲主的生活環境，要重建傳統一級產業的鄰里關係，並非容易之事。

大地雜誌第 139 期對於科學園區做了相關的報導，在文章的最後訪問了當地的文史工作者，其提到一段話頗能發人省思：「我不是反對科技，可是科技文化應該不只是封閉在圍牆裡的事，今天科學園區在新竹二十年了，不同的文化應該相互尊重，相互提攜。」的確，科技與人文之間，若無法取得平衡，只是加速當地客家文化與傳統的式微。

研究亦發現，社區總體營造對於金山社區的改變無法延續，其效果只維持在當時的時空框架中，一方面這與社區政治的改變有關，金山社區中有能力推動地方事務的人往往是擔任行政要職的人掌握權力，政治權力的移交也使得社區事務的定位改變，甚至全盤否定過去的成果，使得政策無法延續，另一方面，從地方的意義切入來看此問題，地方是對於某一特定的人有價值、有意義、歸屬的空間，當地居民才是型塑地方的主體，然而，金山社區長久的客家農村文化，因爲工業化、外來者的進駐，導致地方意義的式微。社區總體營造所扮演的角色是喚回傳統的社區共同記憶，論述的形成與老樹神化的操作能夠徵召行動者進入，是因爲其論述鑲嵌於地方傳統之中，所以得以成功。但是專業團隊與當地居民的互動亦是我們該注意的一環，例如訪談發現，部分居民認爲專業團隊的形像是專業，居民不便介入的想法，想起來真覺得諷刺，社區總體營造的主體應該是地方上的人民，怎麼在營造的過程中，留給當地居民排他的印象呢？除非專業團隊能站在適當的位置又不具排他性，否則，社區總體營造的成效只是一時的，很難達到永續性。

第五章 社區規劃師參與內湖老街空間改造案例

在上一章中，我們了解了金山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而在這一章，我們將了解社區規劃師營造的個案。回顧實施社區規劃師制度的過程，台北市是第一個有社區規劃師制度的縣市。民國八十五年過後，台北市政府有感於社區工作分別由不同部門分工，缺乏橫向溝通，所以展開了一些整合與變革，從八十八年起開始實施社區規劃師制度（台北市都發局，2002）。而新竹市於翌年跟進，社區規劃師被賦予的任務是擔任社區營造經理人的角色，提供社區專業的諮詢與協助，其特質需要兼具服務社會的熱心與相關空間專業的素養；熱心亦可以被視為「在地化」，社區規劃師必須融入營造的社區，對於社區有一定的認識與情感；而空間專業素養方面，在簡章中規定徵選資格為都市規劃、都市計劃、都市更新、社區設計、建築規劃、建築設計、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新竹市都發局網站）。從社區規劃師的角色來看，他的定位有些尷尬，一方面被公部門委派，一方面又需要站在社區的立場提供協助，另外，社區規劃師本身出身於相關規劃專業，又如何能夠在這樣的尷尬角色下，發揮自己的專業呢？我們將檢視新竹市極南邊的社區---內湖社區。

5.1 內湖社區介紹

新竹市的內湖社區位於新竹市的最南方，與苗栗縣的頭份鎮相鄰。在日治時代此地為鹽水港段，包括現在的內湖里，鹽水里及南港里，內湖里為民國三十五年由日治時代鹽水港大字所設的里，因里境內以「內湖」聚落為核心，故名內湖里，民國三十九年隨香山鄉成立而改稱內湖村；民國七十一年再隨香山鄉併入新竹市復名為內湖里。在地形上，內湖聚落及其附近的土地，為栗仔坑溪注入鹽水港溪所形成的小盆地，因地處鹽水港聚落的內面，故名內湖（陳國川，1996：204-205）。附近交通發達，有北二高，濱海快速道路、台一線經過。縱使這邊交通方便，但是鮮少人知道，甚至是長久定居於新竹的非香山區居民，也未必聽說過內湖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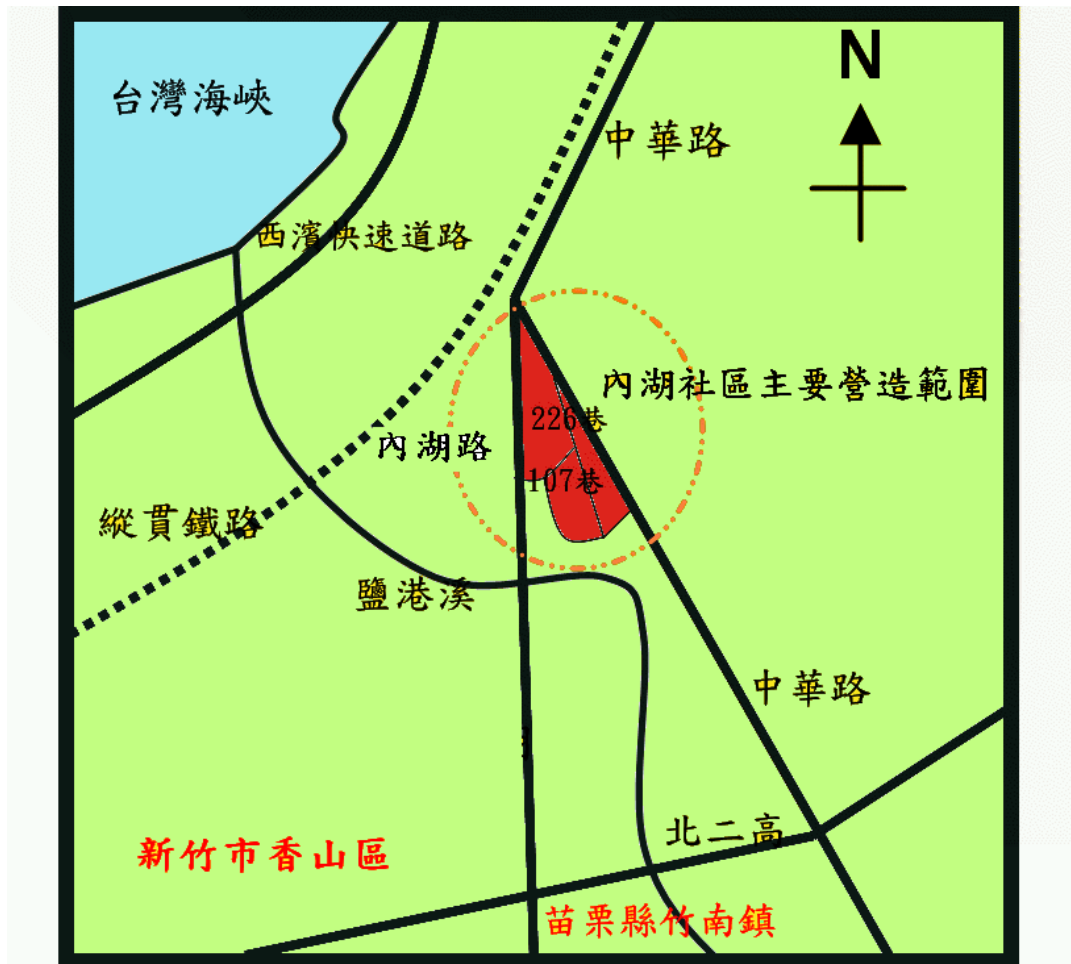


圖 5-1 內湖社區位置圖

5.1.1 內湖社區的歷史背景

縱使內湖社區的名聲不太響亮，但是，它卻有著一段輝煌的歷史。因為地理位置靠近鹽水港，所以在陸運尚未發達之前，這兒的港口卻是附近貨物集散之地，附近的朝山、大湖等鄰里，都會到這個地方交易，這兒儼然成為南香山最大的商業中心；也因為頻繁的交易，這兒慢慢形成老街，老街內店家分別有西裝店、中藥店、雜貨店等等，光從一條老街內有兩家老字號的雜貨店，就可以知道當時的繁華程度。當地居民回想起這段歷史，也是充滿著神氣、與有榮焉的神情，或許他們的年代也尚未參與這段繁榮，但是他們卻是從長輩的口中知道這段歷史。

古早這邊菜市場更熱鬧，我聽老一輩的人說，周圍的里，大湖啦、南港那邊都來這邊買東西，這邊是集中買賣的地方，以前這裡有米店啦，小吃店，撞球間都有呢！我是不知道啦，

我當兵回來才來的。從這邊住 30 幾年了，我叔叔在這邊住 50 幾年了，老一輩的人也常常跟我們說。(受訪者 B9)

這兒除了老街的商業之外，在早期也發展著裝木炭的竹簍與青蚵、捕魚等產業。竹簍編製的來由是因為香山地區早期相思樹是主要的燒材，但是後來因為相思樹數量減少而漸漸減少生產；而捕魚業在港口淤積之後，從事漁業的人口漸漸減少，青蚵業的發展在新聞公布科學園區嚴重污染客雅溪之後，而乏人問津，這一條一度繁榮的老街，在港口淤積之後，慢慢沉默下來。

5.1.2 內湖老街的現況

置身於內湖老街中，若從純粹視覺上去感受，有個新舊的時空交疊，抬頭望者傳統的建築，可以感受著古老的氣息；但在腳上踩著石磚卻又是充滿新時代的設計感，有著時間交錯的矛盾；而在空間上，當地居民對於自己本身社區的認知，同樣充滿著矛盾，內湖社區位於新竹市內，大部分的受訪者在談話中，有意無意間都會提到我們這邊是「鄉下」等描述。

由於社區年代久遠，所以老街的鄰居都是交情數十年的老鄰居，像雜貨店賣的主要也是老顧客，鄰里之間的關係互動頻繁，在下午三點過後，可以看到大家聚集在土地公旁邊的廣場上聊天。這區內的組織主要有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廟宇（集福宮、龍正宮）的委員以及歌唱班、土風舞等等。

5.2 社區規劃師參與空間營造過程

一個傳統的社區，怎麼會搭上市政府新政策的第一班列車呢？「無心插柳柳成蔭」這句話最能表達社區規劃師進入內湖社區的原因。故事的開始是當時新竹市市長蔡仁堅前往內湖社區視察，而內湖社區的居民在座談會時提出社區內有淹水的問題，並希望能將社區環境改善。這樣的意見被接納了，除了排水系統改良之外，並提出了「內湖老街」的構想。

5.2.1 內湖老街規劃發軔期

回顧社區規劃師的最初理想規劃，其制度的目的是讓居民下而上的管理自己的社區，台北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是居民自行找社區規劃師制度，下而上提案爭取經費，然而，新竹市內湖社區的規劃案，並非依照這般模式走。社區規劃師與居民像是傳統時代的男女，互不認識，也不曾透過自由戀愛而彼此了解，而是藉由媒人「新竹市政府都發局」從中牽線，而讓兩方有了交集。

（一）社區規劃師的進入與願景

新竹市第一屆社區規劃師駐點輔導計畫中，選了 9 個團隊，且重點在於眷村的改造，而內湖社區的社區規劃師，異於一般社區規劃師選擇眷村改造方向，在半推薦半自願的情況下，來到了內湖社區。

我之所以會選擇這一個地方，當然某種程度而言是被介紹、推薦，不然我對於那一個地方也不是說非常熟悉，只是那個時候既然我沒有很想要做眷村，因為那時候市長有一個活動叫做『市民 party』，到每一個地區做介紹，那時候有一個站叫內湖，介紹一些公共藝術的概念，然後去了那一個地方就覺得這一個地方還不錯，有一次林局長去巡視這一個村落，看看裡面有沒有有一些需要討論的，那我就跟他一起下去，那我看一看就發現這一個地方還蠻可以營造的，那時候就選擇這一個地方（受訪者 B1）。

官方立場若引述在都發局公佈的徵選簡章中的敘述，是希望藉由社區規劃師制度，讓「專業者」進入社區，發揮長才與社區需要結合；而社區規劃師對於內湖社區的想像，是因其自然環境與歷史背景：鹽港溪、港口、漁村、老街等特色，欲將之改造成淡水類型的觀光老街。

（二）居民的反應

在訪談的過程中，我曾試圖將「社區規劃師」一詞納入問題中，但是，研究發現居民普遍不知道「社區規劃師」此一名詞，更別說了解出於公部門原本推行社區規劃師的“美意”了。內湖居民稱呼社區規劃師為「老師」，而將「老師」定義為來做工程的負責人。

身處於歷史悠久而發展停滯的傳統聚落中，居民對於老街再造當年繁華或多或少還有夢想，而在「老師」進來之後，點燃了深藏內心的企盼，他們期盼內湖社區在經歷內湖老街的改造之後，再現繁榮。

社區規劃師我知道阿，那個什麼，鋪這個老街有沒有，他就是有這個規劃，說將來海天一線¹連著，帶動老街，後來規劃到一半，不知道怎麼樣了，就感覺好像沒有整個帶動起來（受訪者 B8）。

對於內湖社區的居民而言，還是處於一種「被動」、「被安排」的狀態，不知道社區規劃師指派進入社區背後的用意，不知道是官方刻意的不宣傳，或是社區規劃師傳達訊息上出了問題，否則居民怎麼會在經歷社區規劃師改造階段後，仍不知道什麼叫做「社區規劃師」。然而，在當時的改造初期階段，居民仍被定位為「依賴」政府給予資源協助社區，尙未能自主自立。

5.2.2 內湖老街規劃工程期

內湖老街的規劃可以分為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規劃範圍限於內湖老街區與順天

¹ 海天一線是新竹市近年推動南寮到香山一帶海岸的觀光景點之一，定每年八月為新竹市的看海月。

公廣場，設計一個饒富特色的老街與一座包含公共藝術的青蚵社區公園，以達塑造內湖里老街空間之自發性並凝聚社區意識。第二階段範圍較廣，除了內湖老街之外，所有的里包含在公間規劃的範疇之內，且修繕一些歷史建築，最後將淨化沙灘，創造賞鳥親水公園，串聯至香山溼地，香山火車站，形成一個觀光路線（群峰藝術工作室，2001）。

第一階段的工程範圍，主要集中在內湖社區 226 巷與 107 巷之間，其工程內容有（1）內湖國小圍牆附近道路美化工程（2）街道鋪面美化工程（3）水天宮前公共涼亭（4）順天宮前廣場地面公共藝術。這一階段的工程屬於內政部「城鄉新風貌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有為 1000 萬元。而內湖老街長久以來的淹水的問題，也在市政府補助三百萬元的補助款之下，順利進行。簡言之，內湖老街的改造工程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雙重補助下，得以進行。

工程開始進行至結束，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所以，社區規劃師索性在附近租房子，以便就近監工，並且借了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中心當作工作室，而包工程的工人則是向社區內 107 巷的雜貨店老闆出租空房。原本寧靜的社區將進行一場空間上的改造。

1.前置作業

這一階段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居民認識社區規劃師此一角色，所以，社區規劃師開始了他的第一步，舉辦演講，演講的題目是「如何修繕自己的老房子」。然而，這個第一步卻是錯誤的決策，因為總共只來了一位觀眾，無法吸引居民的興趣，所以，開始改變方向，剛好那時候正值社區寺廟的建醮活動，這是社區內的大事，社區規劃師拿著攝影機全程參與拍攝，也讓大家開始認識社區規劃師。另外，社區規劃師還舉辦「畫我的老故鄉」，請四五位大學生幫忙，透過訪談耆老，將內湖過去的景象畫出來，並張貼出來，藉由這樣的活動，社區規劃師開始認識了社區內的耆老，而居民也開始注意到他。最後，規劃師與內湖國小合作，舉辦了是他自稱辦校以來，最大的學校寫生比賽，主題是畫社區，畫社區的活動，上學途中的經過，將學生的畫拼貼成很大張

的海報，並請木工釘框，在社區規劃師期中報告時，送到市政府去。

當場那時候市政府、都發局還有眷村那些人眼睛為之一亮，怎麼東西那麼多，當然那時候我又請了人做了兩個模型，模型是做的很精緻而且大比例小比例，兩個模型做出來，他們的社區開始有參與感、榮譽感，我們的東西在市政府裡面受到了廣大的重視（受訪者 B1）。

社區規劃師藉由這些活動讓居民知道有這個人，也知道他要來改造社區，但是，對於他的角色，是公部門私部門？是主導還是協助？並無人可以完全知道並賦予意義，在一個平等的地位上討論與對話。

2.展開工程

* 內湖國小周邊的美化工程

這項工程之一，有個名稱叫做『片片青蚵情』。是由內湖國小的師生共同參與美化圍牆的工作，其內容就是使用青蚵殼拼貼學校的圍牆，並著上顏色，範圍是整個內湖國小側門的圍牆。這些圍牆的圖片非常具有「在地化」的特質，使用青蚵的殼作材料以符合傳統漁村的特質。



圖 5-2 內湖國小圍牆美化工程（1）



圖 5-3 內湖國小圍牆美化工程（2）

這項工程不僅美化圍牆，富有地方色彩，也具有宣傳的效果，在工程後隔年的報紙報導此一美化工程。聯合報（2002.9.10）的報導：

新竹市內湖國小學童以地方特產青蚵殼與廢棄的彩色玻璃碎片，鑲嵌學校的圍牆，打造民俗風情特色的「記憶之牆」，成為內湖老街地景。

這座號稱全國第一座民俗題材的鑲嵌藝術牆已經完工，是同在新竹師院擔任講師的蕭家賜、李明倫夫婦，催生內湖老街風華再生規劃案的一部分。這對來自外地的夫婦，幾近全時的投入，與內湖老街居民打成一片，成功地凝聚社區意識，本身就是城鄉新風貌的一段故事。

內湖里是風城南疆邊陲的老聚落，與苗栗竹南僅一水之隔，因香山沿海為北台灣最大青蚵產地，日據時代的內湖，為當時「新竹州」重要的一個商業往來據點。

來自桃園的蕭家賜與「台南人」李明倫，自新竹師院畢業後，愛上新竹的風土人情，在此就業定居。兩年前新竹市政府甄選社區規劃師，領有建築師執照的蕭家賜，近看內湖有老街、「土角厝」、「泥磚屋」，又盛產魚鮮，有發展成台北「淡水小鎮」的潛力。

兩人遠眺香山落日與海山漁港之美，看到廣闊的濕地，清澈流水的鹽水港溪，以及翱翔天際的野鳥，乾脆搬進了香山，在內湖國小設立規劃師工作室，天天在老街走動。

蕭家賜提出的內湖老街規劃案，去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審核，獲得全國最高額補助一千萬元。他根據舊有街道的紋理，以石材鋪面取代柏油路面，再將緊臨街道的內湖國小圍牆，打造成一面充滿生活回憶的「記憶之牆」。

記憶之牆在新竹師院美教系師生熱情指導下，由內湖國小學童及泥水老師傅共同完成。蕭家賜說，這座兒童藝術鑲嵌藝術圍牆，是全國第一座以民俗風情為題材，結合地方特產青蚵殼，再由內湖學生家長蒐藏的彩色玻璃碎片鑲嵌完成，吸引不少慕名而來的外地人。

老街再造運動讓內湖社區居民看到了未來，希望將來內湖成為一個「在老屋吃海鮮」，餐後可在老街散步的地方。

[記者林家琛／新竹報導]

不只是學校圍牆的美化工程，社區規劃師考量到學童上學的安全，規劃出學童上學步道，用樹木與花台隔開，此工程社區規劃師有兩個功能，第一，建立安全步道，第二，防止居民違規停車。



圖 5-4 花台設計與社區停車現況（1）



圖 5-5 花台設計與社區停車現況（2）

* 街道鋪面美化工程

這項工程由地磚取代柏油，鋪設於 107 與 226 巷內，這樣的工程前後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才完成，所以，在工程期間，交通、空氣、噪音等也干擾居民的生活品質。



圖 5-6 街道地磚鋪面設計

這樣的地磚鋪設，很像是西門町或是新竹市中正路前一段的街道改造，美觀不美觀是個人評斷標準，然而，至少一般人行經這踏在這樣的地磚上，能夠感受到這裡曾經有被政府設計過。地面鋪設也出現一段小插曲，原本土地公廟旁邊的老樹，因為水泥鋪設工程，讓根無法生存吸收水分而死亡，所以，在前不久（2007 年 5 月）已被移走。

＊ 順天宮前的涼亭與順天宮前的地面公共藝術

順天宮是社區居民的信仰中心，主要祭祀的是土地公，而在土地公廟旁的涼亭，使用木頭為材料釘製而成，提供居民乘涼，而地面鋪設的地磚也與前項 107、226 巷工程所使用的地磚不同，採用比較大面的地磚。



圖 5-7 順天宮涼亭設計



圖 5-8 順天宮前地磚鋪面美化

3.居民的參與程度與立場

社區規劃師制度中提及社區規劃師的角色：一方面必須負責上而下的傳達政策給底層居民，一方面又要了解居民的心聲並傳達給政府，但是，在深入訪談的過程中，不難發現，社區規劃師的工程的確改變了原本內湖社區的空間視覺，但是，軟體方面例如引發居民參與、溝通、表達需求等過程，在研究的過程中，鮮少發現。

首先，在公聽會、說明會方面，這種類型的會議，是提供政策的傳達，意見的交流的場所，但是，以一個外來者而言，與當地居民的互動不可能一朝一夕間建立關係，

「公聽會」對於原本鑲嵌在傳統社會的社區居民來說，如果沒有直接利衝突或吸引，很難動員起來。所以，很多居民都因為「要顧店，沒辦法過去」或是「沒聽說」而缺席。另外，在公聽會的性質上看，並不算有交流或互動，第一次主題是如何修繕老房子，屬於演講性質，鮮少有機會交流，更別說傳達規劃老街政策了。

第二，關於民眾意見表達。誠如在上一節中所說，居民稱呼規劃師為「老師」，且定義他是監督與負責工程的人，所以，在不了解對方原來設定的角色是來協助社區的前提下，居民更無法了解自己能夠參與的程度與被賦予的權力。

說監工嗎？我們沒有權力啦，我們有時候去那邊看一看，有時候需要他們改善的地方，最重要的是不要讓她們偷工減料的，只是關心，不是監工，真正監工的是蕭教授，他常常來，對工程方面有問題，會跟蕭老師說，一般那些只有一點點的，跟蕭老師沒有直接影響。意見，那個時候我們居民的意見也很少啦，少少的意見，大部分都是大家在關心排水，以後不要再有淹水，其他的只有道路，和房子無關，只要排水問題，排水問題只要解決就好（受訪者 B6）。

我們是不會在那邊監督啦，我們沒有那個權責，我們沒有資格也沒有權利監督工程，只有發包公司有權利，我們只能在旁邊看（受訪者 B12）。

對居民而言，「老師」與市政府的人是來做工程的，定義就像一般在路上看到鋪設柏油或管線那般，沒有插手的機會與權力。或許是在第一黃金時間就已經失去了對原本規劃案的說明與介紹，在後期要讓居民覺醒或參與，更是難上加難，居民的心態是，只要基本功能解決了，不要干擾我原本的生活就可以，或許居民與社區規劃師的關係是井水不犯河水。但是，這樣的前提是假設在尚未危及居民熟悉的生活空間使用下，一旦設計的工程是侵入到原本使用的生活習慣空間，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居民衝突一觸即發。

4.居民與社區規劃師空間戰爭

在社區規劃師規劃的工程中，有一個工程是內湖國小旁的花台樹木的設立，他的構想源自於社區內佔用公共空間停車的問題嚴重，並基於安全考量，利用花台樹木的設立，隔開主要道路與學校圍牆，提供學童上放學安全步道。

內湖老街本身的街道並不寬，加上傳統房屋並無停車位的設計，居民的車子只能停在外面的空地上，然而，花台的設計的確讓原本不寬的道路，更加難以停車。就在開始動工時，花台前面兩戶人家因為抗議花台設立使他們無法停車為由，要求移除，雙方立場對立並溝通無效，因此爆發了衝突。

因為他先斬後奏，開了一個什麼會，公聽會有沒有，他已經都安排好了，才跟我們這些鄰居講。說明會有沒有。一看就知道了，這邊的樹為什麼這一段就沒有做，因為規劃的不方便，因為它剛開始的時候種一些花木來讓環境美觀，因為學校本身就花木很多了，不能把馬路當成田，路本來就不大條了，種下去更小。我有去抗議，前面才沒有種，他規劃好了才跟我們說，先斬後奏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辦公聽會說明會應該要以我們百姓權利，不要說權利啦，起碼是我們用得到嗎？給我們方便嗎？你做這些東西有沒有造成我們不便，你做這當然無效，原因就在這裡。照理講，政府所辦的一些應該是問百姓的需求，我有的東西樹已經很多了，說一句比較難聽的就是我無效啦，你要做一些我們需要的，我們才會感激你阿，這些東西就是我不要的你還硬要給我，這就是浪費了（受訪者 B11）。

而社區規劃師方面，也很堅持他的設計，所以，執意繼續進行，雙方人馬於是開始運用自己的資源，利用數據顯示他們堅持立場的必要性。在社區規劃師方面是運用學校的資源發問卷回家填寫：

因為我也是非常硬的人，因為我那時候也做問卷調查，問了六百多戶人家，那問卷我到現在都還留著，就是說贊成這個通行步道有多少人？98%的人都贊成，應該說是百分之九十，其他大部分都是無效卷，其實這一些問卷是具名的喔，而且有留電話的喔，留地址的喔，你

可以打電話回去查證的喔，這種問卷跟外面完全不具名的問卷效力是完全不一樣的，不具名的問卷我可以在家裡蒙著頭在家裡填一百份阿，那是每一份上面都有簽名的，而且是要留電話，而且是親筆，就是每一個家長親筆寫的，也就是說這個意見是十分 powerful，你了解我意思嗎？（受訪者 B1）。

而兩戶人家則是動員附近鄰居連署簽名：

社區規劃師的態度非常之不好，因為如果好的話，我就不用那個提出抗議的申請啦，我有向市政府反應阿，我有像鄰居方面都有連署簽名，週遭的人都不喜歡，附近的人都有簽名。他還反駁我，他給學校做問卷說種這樣子才會美觀，我怎麼可能贏他，這樣就變成學校那邊家長蓋章，你一百個學生就一百張，你一千的學生就一千張，我這二十三間，二十三張，我怎麼可能贏她，不會贏他。對嗎？（受訪者 B11）。

事情經過了五年，我藉由訪談回溯了當年發生的衝突，雖然隔了這麼多年，但是兩方人馬講起來依然情緒激動且印象清晰，可見當時所爆發衝突的程度，透過了解兩方的對話，得知是堅持且無溝通的。諷刺的是，整件事情的落幕，還是必須回歸市政府的評判，最後反對花台的居民獲得了市政府的支持，所以，在整排的花台設計中，少了兩個，社區規劃師在原本規劃的空地上，畫了兩個類似花台的圖案，這個印記也深深的烙印在規劃師與居民的心上。



圖 5-9 花台印記

市政府方面，應該沒想到社區規劃師原本應該成為社區與公部門之間的潤滑劑的，如今，卻反而必須出面來解決他們的紛爭。

當然，衝突的結果，一定造成社區規劃師與居民關係的破裂與當事者內心的傷害，以社區規劃師而言，居民不歡迎他的規劃，公部門不支持他的立場，因為空間認知衝突，讓社區規劃師與當地居民、社區規劃師與公部門之間的關係也無法再繼續下去。

我執行沒關係，至少你要支持我阿，但是沒有支持我阿，沒有支持我當時我根本做不下去，而且那時候還請我修改這個東西，是他們叫我修改這個東西，是他們行文，我那個文到現在我都還留著阿，那個行文就我把那個樹弄掉的阿，這麼樣的一個情況，所以我最後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被拿掉，我最後只有卑微的要求留兩個印記，而且我還不敢講說象徵一個社區規劃師被埋葬的一個墳墓。這就是我碰到的難處，所以到最後這個事情做完之後我就不太做這些東西，後來我就不再做社區規劃師了（受訪者 B1）。

這樣的情況，其實可以避免，在規劃前的公聽會缺乏介紹工程的內容，居民欠缺參與的經驗與參與的機會，在溝通不足的情況下，勢必會造成正反立場對立的衝突。

5.3 改造過後的社區

社區規劃師與社區總體營造最大不同點是社區規劃師的改造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改造過後的案例，必定會留下工程的痕跡。內湖社區也不例外，在上一節中，提到三個工程空間改造，根據我的觀察，社區內的公共空間仍被視為是免費的停車場，原本就不屬於都市計劃的傳統聚落，不曾有大型停車場的規劃，也難怪居民會使用空餘的公共空間，其實不止內湖社區，很多社區都有如此空間規劃的缺陷。至於集福宮前面的涼亭，下午過後，蠻多人前往該區聊天，算是使用率高的工程。

居民使用這麼多年，對於改造空間的使用必定有所適應或想法，將針對居民比較有意見的，進行整理。

* 街道鋪面美化工程

地面地磚取代了原本的柏油路面，騎車時最能感受到改造的效果，因為地面不似柏油路般的平順，而是高低不平，居民對於地磚的接受程度如何呢？有好的方面，也有反對的聲音。

那個時候是用柏油，後來才用地面鋪面，那個時候鋪面也是有一些意見，騎車阿，不過現在習慣了，可是有好處在那裡，以前柏油夏天很熱，因為柏油會吸熱，那時候要涼要等到晚上十一二點的時候，現在不是，因為現在吸熱只有一點點，比較不會熱。

（受訪者 B6）

那個就非常之不好了。女生買雞蛋騎腳踏車就破了，腳筋會踢到石頭，路很不平哪！

（受訪者 B11）

不過大致而言，這樣的地面鋪設還是可以接受，比較大的爭議與使用率極低的，應該算是內湖國小圍牆旁的花台設計了。

* 花台設計工程

在上述的章節，已經說明了花台設計工程的衝突，原本的設計意圖是想營造安全的校園步道以及迫使違規停車的車輛離開老街內，當然種樹木也有美化的企

圖。但是，在我多次觀察下的結果，車輛停在花台內的情況還是存在，甚至因為花台，必須把車停到花台的外側，比起原本停靠牆壁的空間，現在的車道空間更狹窄，另外，學童走道從未使用過，原因在於內湖國小將現在學童走道的地方設定為機車接送區，所以，那兒根本沒有辦法走，在加上時代的變遷，現在學童的上下放學，不是有家長接送，就有老師帶隊在前，安全的學童走道，毫無使用的機會；美觀的樹木功效也不大，居民對於樹木的想法如下：

學校本身就花木很多了，不能把馬路當成田，路本來就不大條了，種下去更小。

（受訪者 B11）

上面就有路燈了，下面還做路燈，光線又很刺眼，做東西要有用，只有美化美化，我最討厭美化，不實用，其實後來我的想法是，種那些七葉攬仁樹，也沒有樹蔭，跟南十八尖山一樣，我最討厭這種樹，沒有辦法遮太陽，要種那種闊葉樹，對啦，這樣看起來，設計人看起來是比較好看，但是，種那個樹沒有什麼用，我們學校牆內已經有種，為什麼牆外還要種，乾脆留下來給小朋友走（受訪者 B6）。

工程的設計，雖然美觀可以為整體加分，但是如果只為了美觀而忽略了實用性與居民的需求，那麼建設的工程將大打折扣，實用性的確是第一考量，我在訪談中，甚至有居民向我表示，路燈就在他家門口，但是設計到現在，從未使用過，因為不知道燈的開關在哪裡？聽起來，蠻令人覺得可惜。狹窄的空間與巷道，更需要實用的空間設計才可以。最近，居民正在提出一個申請，透過連署希望能打掉拆除原本的花台設計，如果這項連署通過，在未來，剩下的花台也將消失於 107 的巷弄中。

5.4 居民真正的需要

在上面一節中，居民傳達出來的心聲是希望能建設出對他們有利的、實用性高的建設，然而，在居民的心中，何謂實用性高呢？居民認為社區欠缺的有：

* 公園

每次辦活動時因為沒有屬於社區發展協會的場地，所以必須要向內湖國小借場地，居民希望能有擁有可以辦大型活動的公園，這也是歷任里長爭取的工程之一。

* 活動中心

目前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中心也是在內湖國小裡面，所以進出都要透過內湖國小借鑰匙，不太方便。

* 帶動老街經濟發展

居民希望有人來帶動，撥一些經費定期舉辦藝文活動，這樣才有人認識老街並前來消費。

對照社區規劃師的規劃工程與居民的需要，不難發現，落差極大，純粹的工程只是錦上添花，無法真對基本面作彌補，只是，這樣蓋公園豈是爭取經費一千萬就能辦到的事呢？除此之外，在訪談過程中，其實大部分的居民對於社區需要的問題，需要停留比較長的時間想，甚至無法表示意見，或許在居民的過去經驗中，沒有人引導他們想像社區，如何做才能讓社區更好，所以才會對這樣的問題感到陌生而無知。

第六章 討論與分析

第四章與第五章分別討論了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案例，兩者的發展軸線都是採取以歷史文化喚回居民重視社區的精神，然而，在社區營造的過程中，主辦單位與專業規劃者的角色差異卻有所不同，金山社區屬於文化局推動的計畫，委派有經驗的社區工作者協助，而內湖社區屬於都發局的計畫，委派社區規劃師進駐社區。兩社區的背景與政治環境亦不相同，金山社區在社區營造時，有明顯的競爭對手，如科學園區與高鐵，在擬定操作議題上，有較多發揮的空間，而內湖社區對外無明顯競爭對手，但是就人口組成而言，金山社區人口組成較複雜，包含客家族群與外來工作者、退伍榮民與原住民，而內湖社區人口組成較為單純，且少有人口移動，雖然基調皆已歷史為訴求，但是由於社區專業者任務的差異以及與社區內互動的過程不盡相同，本章將比較社區營造專業者與社區規劃師的不同，並將個案與地方、行動者網絡、社區資本等理論對話，分析在田野中觀察到的現象。

6.1 社區營造專業者與社區規劃師

比較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最大不同點在於社區經理人角色，金山社區屬於文化局所推行的計畫，委派有經驗的社區工作者協助，而內湖社區屬於都發局的計畫，委派社區規劃師進駐輔導。由於兩者隸屬不同行政單位，故在角色的定位上亦有所區別。以社區總體營造為例，其目的為：「選擇轄區內組織健全、具文化特色（包括人文景觀、文化活動、產業振興……）資源之社區，結合專業者、社區組織及社區居民，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內容包括社區資源調查、社區居民的文化需求調查、建立社區資源的資料庫、居民協調、組織動員、社區文化活動、終生學習體系規劃等」（引自新竹文化局網站），社區營造專業者的任務在於協助社區居民發現社區之美，營造的內容偏文化與增加社區社會資本的正向力量，且專業者的背景未被限定。

而內湖社區為新竹市第一屆社區規劃師制度的試辦點，其宗旨是：「新竹市政府為

落實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由市府都市發展局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2000 年試辦第一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制度實施計畫，將此制度善用於地方政府的公共建設，由公部門提出行動地區，交由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完成相關工作，但也充分表達地方居民的意見與想法」（引自新竹市都發局網站）。社區規劃師的條件有範圍限制，以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社區營造企劃、社區環境規劃、社區設計、建築規劃、建築設計、景觀設計、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環境工程等相關環境規劃設計專業為主。

從政策面來看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兩者都是屬於社區營造的計畫，然而，在執行上與定位上略有差異。第一，在專業者的角色上，金山社區的社區專業者較無專業背景的限制，被推薦的專業者以擁有過去類似操作社區經驗為第一考量。但是內湖社區的社區規劃師則有明顯的專業限制，必須擁有環境規劃等相關背景。第二、操作內容上，金山社區屬於文化層面，注重協調結合社區組織，但是，以內湖社區而言，主要是著重於公共建設，社區的參與程度是意見的表達。社區規劃師進駐此地後，必須在有效的期限內完成社區工程，而公聽會的形式被視為社區意見的表達。內湖社區是新竹市第一屆社區規劃師試辦點，雖然前面有台北市的制度經驗作為借鏡，但畢竟新竹的社區發展背景與台北不同，必須略做調整，新竹市居民尚未有社區提案的經驗與能力，導致原本下而上的提案，先以公部門提出行動社區代替這一點可以理解，這是充權（empowerment）過程的第一步：為社區做（doing for community），但是，在社區營造過程中，社區規劃師與當地居民的關係需要被討論，社區營造可視為社區充權（empowerment）的過程，分成三階段完成：為社區做（doing for community）、與社區做（doing with community）、由社區做（doing by community），透過公部門、專業者與社區合作形成夥伴關係才能達成充權，透過專業者的協助，使居民參與社區營造過程中獲得成就感，並激起認同感，進而解決社區所面臨的問題甚至提出未來的願景。然而，在內湖社區的個案中，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居民在規劃工程中產生衝突，最後都發局必須出面調解這場空間戰爭，也因為這場導火線導致社區規劃師離開社區，根據訪談得知，目前內湖居民醞釀拆掉社區規劃師原先工程的連署運動，這不但浪費了工程資源，更違背了社區規劃師當初的立意。

研究亦發現，社區總體營造體系下的社區工作者看待自己的角色與社區規劃師不同，甚至有階層上的差異。

根據受訪者 A4 表示：

我覺得社區規劃師是比社區營造更下層的東西，它只是營建署的一個名稱，社區規劃師其實是在社區營造之後才發展出來的名稱，而且它是放在營建署裡面的一個東西，我們的歷史過程比它更早，所以社區營造這件事情是更大範圍的事情，那我覺得社區營造工作者身分的價值是超過社區規劃師的，當然社區規劃師他可以做的與社區營造一模一樣，其實我也當過一年的社區規劃師，社區規劃師被營建署規定了一定程度的範圍，社區規劃師本身就是有規劃的任務，有那種任務你要去規劃什麼，要不然為什麼叫社區規劃師呢？（受訪者 A4）

社區營造專業者與社區規劃師最大的差異在於營造過程中有無工程進度的壓力，社區營造專業者能朝著引導社區居民發現社區之美的大方向出發，然而社區規劃師必須面對履行工程合約的現實壓力，社區規劃師的使命與角色往往是衝突的，例如社區規劃師進入社區時，身上肩負著如期完工的任務，然而在角色上，必須引導社區居民參與，下而上的把居民聲音傳達給公部門，而且也要傳達公部門的意見，既是溝通者又是規劃者，但是在位置上又不屬於公部門，或許我們能從上一段訪談內容中，反省社區規劃師在任務型導向的責任背負下的矛盾與困境。

6.2 社區營造與地方

所謂社區營造就是重建社區，找回社區居民過去的共同歷史價值，喚起社區居民意識並使居民有能力解決社區問題並朝美好的遠景邁進。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政策皆是遵循這樣的大方向，或許有人會質疑，地方/社區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共同體，為什麼還需要有社區總體營造或社區規劃師等政策的干預呢？我認為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的主要精神是以社區的地方性為基礎，進行充權的工作，換句話說，地方性與認同感是地方居民長期人際網絡互動後的結晶，在時間的累積下，形成不言自明的社區秩序，從另一角度看，社區在長期的政府主導下，喪失自主行動的能力，但是地方問題與未來走向的主導權必須回歸居民身上，畢竟社區居民是最了解社區事務的人，所以，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制度的出現，並非違反社區的本義，社區專業者進駐社區，並非將社區全面改頭換面，而是站在欣賞了解社區的基本價值上，培養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亦即當代社區不僅僅要有認同感，更應該具備社區參與的行動力。所以，社區營造工作是使傳統社區/地方進入公民社會的手段。

而社區營造工作者在面對社區營造工作時，必須知道自已的位置與使命，體認社區的歷史價值與潛在秩序，才能順勢而為進行社區營造工作。內湖社區營造過程中有兩個提供思考的例子，第一，社區規劃師進入社區的方式，社區規劃師剛開始辦演講活動幾乎無人捧場，因為題目是如何修繕自己老房子，居民覺得與自身利益沒有太大關係而缺席，後來因為地方舉辦宗教建醮儀式，社區規劃師帶著攝影機幫忙攝影，參與社區的宗教慶典，才得以讓當地人開始「認識」社區規劃師，這一點暗示著外來者進入社區的隱性程序，不該是高高在上的專業者，應是順應社區傳統秩序而進入。第二，內湖社區空間戰爭的例子，社區規劃師覺得社區亂停車的問題很嚴重，所以設計花台美化工程，除了綠化老街，亦可解決社區亂停車的問題，但是以居住在老街的社區居民而言，公共空間已經不足夠，老街的街道大小可以加以利用成為平日的停車場或假日婚喪喜慶的場所，這是老街的居民長期使用公共空間的潛在秩序，但是社區規劃師沒有發現這樣的潛在秩序，誤觸了地雷，才會爆發嚴重的空間戰爭。以社區營造

的精神而言，社區工作者與社區居民必須形成夥伴關係，才能達到社區充權的目的，一旦破壞了關係的和諧，將使充權的工作更加困難實行。反觀金山社區的例子，社區專業者與社區發展協會形成夥伴關係，經過實地勘查、對話、討論，社區工作專業者發現社區保有數棵百年老樹，但是高鐵預定路線經過此地，老樹也將面臨被砍伐的命運，在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工作專業者討論後，認為老樹必須要留下來，因為這代表著客家宗教（伯公位於附近）與風空地區的共同記憶，當時徵召行動者的方式是採用歷史座談會，讓老一輩的耆老述說老樹的傳說，喚回大家對於老樹的記憶，如果徵召行動者的口號改成環保相關議題，或許無法形成這麼大規模的動員。

社區透過長時間的互動累積建構的我群，自有一套生活方式與潛在秩序，而社區專業者或社區規劃師屬於他者，如何跨越我群與他者之間的界線呢？比較兩個個案發現，社區工作專業者必須具備洞悉傳統地方性的能力，找出隱性的規範與秩序，才能站在正確的位置上給予社區需要的協助並適時引導居民參與。社區營造過程中，社區營造網絡的擴大是鑲嵌於地方傳統，若能順應地方規範與適度連結人力資源，可使社區營造網絡的擴張較順利，然而若忽視或違背地方規範或忽略人力資源，網絡的擴張有其侷限性，故社區工作專業者應具備洞悉傳統地方性的能力，找出隱性的規範與秩序，才能站在有力的位置上執行社區充權的工作。

6.3 行動者網絡與社區營造

在社區營造過程中，我們必須面臨的問題是：社區營造的訴求是什麼？那些人參與社區營造？這些人為什麼參與社區營造？社區營造過程中專業團隊與地方的關係為何？我們將使用行動者網絡的概念以回答這些問題。Callon（1986）認為行動者網絡可分為四個轉譯的時機：界定問題（problematization）、互為實存（interessement）、徵召（enrolment）、動員（mobilization），另外還有異議者（dissidents），一旦出現異議者，代表轉譯過程並不成功，而行動者網絡宣告失敗。另外，Callon 提出行動者網絡的建立，每個行動者必須要有共同的強制通行點，這關係著主體目標的成敗。

6.3.1 網絡中的行動者

推行金山社區的社區營造背景是金山社區面臨科學園區徵收的土地的問題，徵收後的配地被建設公司與房屋仲介公司視為無限商機的大餅，而當地歷史文化與人情網絡因為徵收面臨斷裂的命運。另一方面，當時新竹市的社區營造正邁入第二年，開始考量社區意願作為社區營造選擇個案的因素，李丁讚教授因為曾經撰寫金山面社區史緣故，與地方人士有合作關係，知道當時里長對於社區營造有濃厚的意願，故提議金山社區做為社區營造的點，並推薦了同時為客家人、有相關客家文化社區工作經驗的陳板老師加入。值得一提的是：當時里長在上任之後，馬上籌組社區發展協會，故其參與社區營造時既是里長亦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意即兩種身分重疊。此時社區營造的強制通行點是：「重建新家園」。參與社區營造的行動者包括：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文化中心、李教授及清大學生、陳板老師、吳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社區後段：風空居民。而內湖社區的推行背景是當時新竹市市長蔡仁堅前往內湖社區視察，而內湖社區的居民在座談會時提出社區內有淹水的問題，並希望能將社區環境改善。這樣的意見被市政府採納了，當時都發局正在推行新竹市第一屆社區規劃師駐點輔導計畫，而蕭規劃師在半推薦半自願的情況下，進入了內湖社區。單槍匹馬進入社

區的蕭規劃師，除了尋求地方里長的幫忙之外，也舉辦了一些認識規劃師的活動，例如舉辦演講「如何修繕自己的房子」，但是，或許是因為與自身利益並無相關，出席人數只有一位，以行動者網絡的概念來看，這可視為無效果的互為實存（*interessement*）。社區規劃師進駐此區之後，認為此區與淡水老街相似，有老街，靠近河岸，想將內湖社區塑造成類似淡水老街的觀光景點，故此時的強制通行點是：「美化再造內湖老街且每一主體因此能獲利」，並找了當地耆老敘述老街過往的年華歲月，喚起大家對於社區的歷史記憶。參加社區營造的行動者包括：營建署社區規劃師政策、都發局、蕭規劃師、里長、地方耆老、內湖國小師生。從行動者網絡看社區營造工作，除了釐清哪些行動者在網絡上，也指引著我們了解整個社區營造網絡擴張的過程與號召的訴求。

對於兩社區的行動者組成，這兒提出兩點討論，首先，關於居民的參與度，金山社區的社區營造參與度明顯較內湖社區熱絡。但是金山面的社區參與度僅並非全面，侷限於住在社區後段的風空居民與其他少數居民，依據訪談的資料顯示，原因在於「專業團隊」無意圖的排他性。根據當地居民表示：

比較正面的對社區有好處的，只要有人邀請我們樂於參加。吳里長他們營造，好像他們自己團隊在規劃，我們不便介入，他比較專業。陳板也找我聊了好幾次，李丁讚那些我都知道。當時清大他們做科學園區論文訪問前後訪問很久，一批來一批來。他們是一個專業，學術專業，我們也不是學術單位，我們只是關心（受訪者 A8）。

這位受訪者住在社區中段的三期安遷戶中，曾經帶動客家鄉親爭取科學園區徵收的抗爭行動，甚至組成自救小組開會擬定對策，以經驗來說，是社區運動的先鋒，以情感來說，捍衛地方是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在面對社區總體營造的課題時，反而是謙遜的認為不便介入，自認的草根性認同無法與專業學術界共事。若以強制通行點「重建新家園」作為考量，這樣具備社區運動背景的角色，應該容易順利被徵召，但是，為什麼反而覺得「不便介入」呢？社區營造第一年的重點是保護老樹，而老樹位於社區後段風空，所以，在動員時容易將目標鎖定在後段風空居民，而忽略其他居民，導致無法徵召更多行動者加入網絡，這是十分可惜的，畢竟社區應被視為一個共同體。

而相較於金山社區，內湖社區的居民參與度較低，大部分居民採取觀望的保守態度，對於社區規劃師所提出的重建內湖老街構想表示贊同並期盼社區規劃師有所作為，但是就行動而言，除了地方耆老、國小師生與里長之外，其他居民並無直接的參與。探究主要原因在於社區居民對於社區規劃師所扮演的角色不太了解，公聽會也僅止於宣傳社區規劃師的工程報告，社區居民平常尊稱社區規劃師為「老師」，知道「老師」進來社區施工，但是對於自己在社區營造中被賦予的權力並不知情，更別說行使權力。

第二，關於社區規劃師進入網絡程序的反省，社區規劃師的目的在於社區規劃師的定位就是下而上把地方上的聲音呈現出來，讓政府了解民意，另一方面是由上而下，傳達好的政策，而社區規劃師就是在其中上下協調（新竹市政府，2003）。同時被賦予發揮社會正義，讓資源公平分配，但是，我們在訪問中所得知的資料發現，內湖社區的個案並非達到雙向溝通的位置。根據規劃師表示：

我之所以會選擇這一個地方，當然某種程度而言是被介紹、推薦，不然我對於那一個地方也不是說非常熟悉，只是那個時候既然我沒有很想要做眷村，因為那時候市長有一個活動叫做『市民 party』，到每一個地區做介紹，那時候有一個站叫內湖，介紹一些公共藝術的概念，然後去了那一個地方就覺得這一個地方還不錯，有一次林局長去巡視這一個村落，看看裡面有沒有一些需要討論的，那我就跟他一起下去，那我看一看就發現這一個地方還蠻可以營造的，那時候就選擇這一個地方（受訪者 B1）。

由此可知，新竹市社區規劃師是公部門委派進入社區，屬於上而下的程序，而非是如台北市下而上社區居民提案並找尋社區規劃師的程序，而在營造過程中，例如舉辦公聽會，該會主要目的是傳達工程的實施項目，但是對於居民而言，沒有工程圖相關的專業素養，就算參加公聽會也無法掌握真實狀況，另外，就人數參與而言，參加公聽會的人數並未超過社區居民半數，這樣的公聽會只能流於形式的辦理。故就此案例了解，社區規劃師並無實質下而上將民眾的意見傳達與溝通。

6.3.2 轉譯的過程

行動者網絡有四個轉譯的時機：界定問題（*problematization*）、互為實存（*interessement*）、徵召（*enrolment*）、動員（*mobilization*），透過轉譯將行動者納入行動者網絡中，故轉譯是行動者徵召其他行動者進入網絡的方法。Callon 強調此四個階段未必每一個都發生，四個階段亦有可能重疊發生。故在討論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時，並不刻意將四個時機細分描述，而是就整個轉譯的過程中將需要討論的部份提出。

在轉譯的過程中，強調的是論述的代表性，在界定問題時的強制通行點必須確認是否能引發社區居民的關心甚至加入。第二章曾討論 Woods（1997）的研究最大貢獻在於說明行動者網絡的成敗在於論述的代表性，誰的論述最具有代表性或誰的論述最具有說服力，必須回歸到傳統的地方性。針對此點，我們先討論金山社區的個案，金山社區在界定問題（*problematization*）時，適逢高鐵路線與老樹位置相衝突的敏感時機，陳板老師與吳里長藉由老樹的議題喚起當地居民的關心，值得注意的是，核心人物所採取的保護老樹的論述並非是以生態保護的方式詮釋，而是賦予老樹神化的傳說，例如：敘述有一位啞巴砍了一株彎曲的樹，準備做牛軋，不料卻肚子疼，她自己卻不知道發生什麼一回事，在一陣子比手劃腳之後，大家推測應該是伯公樹的緣故，最後她的母親帶他祭拜伯公樹之後肚子也不痛了（陳板，1998）。過故事的呈現，讓此運動的政治味減少，文化層次提高，這樣的傳說賦予老樹歷史與文化的深度，它不單單只是一棵樹，更有見證歷史代表地方的價值，透過故事與當地傳統動員當地的居民，而伯公是客家人的信仰，這樣的論述甚至產生了遠距行動，徵召了竹北六家的客家人加入聲援老樹座談話。老樹故事發揮動員的效果根基於論述的傳統地方性，傳統的地方性是當地居民共同的時間累積而成的記憶與規範，是專屬於此的歸屬感與價值，而這正是地方的本質。

而在內湖社區轉譯的過程中，雖然是以重建內湖老街為強制通行點，但是在操作手法上，卻無鑲嵌於當地傳統文化中。例如舉辦公聽會、舉辦演講教導大家修繕自己的老房子，內湖社區是位於都市邊緣人口流動率不高的老社區，有潛藏的地方運作秩序，每天黃昏會有一群老人在集福宮旁廣場聊天，對他們而言，那兒才是他們的自然

「公共場域」，刻意舉辦公聽會與演講，與他們原本傳統的生活脫節，很難使他們有動機前往了解。比較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不難發現社區營造雖有專家的協助與規劃，但是動員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是否重視且運用當地的地方性，若能順應當地的地方性，則事半功倍，而若忽視了當地的地方性，則將無法成功徵召社區居民，故社區營造工作內容必須鑲嵌於地方性上才有其意義。

在轉譯的過程中，除了論述的代表性值得注意之外，Murdoch (2006)認為網絡的轉譯隨行動者間權力的控制程度會有不同的過程，因此，產生不同的空間秩序。Murdoch (1998)提出行動者網絡的空間治理性：規範的空間（space of prescription）與協商的空間（space of negotiation）。規範的空間指的是轉譯順利進行，網絡因此穩定，行動者組成可能是異質、多元，但有共同的目標，主要行動者取得（替其他行動者）代言的能力，規範空間是穩定的、一致的、協調的，核心人物所說的話就代表全體，呈現社會關係中的正規與標準；而協商的空間則是不穩定的，分歧的，很難建立標準，成員容易被其他網絡徵召。然而，就算是規範的空間仍然需要再協商（re-negotiated）的機會，透過再協商的過程定義網絡的秩序。

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轉譯過程，可視為規範空間（space of prescription）。社區營造的專業團隊與當地頭人緊密結合成為社區營造的核心，並確立以保護老樹作為社區營造的目標，鑲嵌於地方傳統文化的論述讓當地居民共襄盛舉，順利的轉譯過程使得網絡趨於穩定，並以吳里長等人的發言代表全體，社區營造時的金山社區空間秩序是穩定且和諧的。

相對地，內湖社區的個案卻是規範空間（space of prescription）與協商空間（space of negotiation）的衝突場域，內湖社區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社區，鮮少流動人口與二十年以上的鄰里關係，早已形塑屬於社區內部的規範空間，但是這個規範是本地人不言自明而外地人看不出來的，當社區規劃師進駐社區後，發覺社區內很多隨意停車的狀況，故在公共空間設計花台以阻擋隨意停車的狀況，社區規劃師欲將社區的規範空間（space of prescription）轉換為協商空間（space of negotiation），但是卻引發社區居民不滿，甚至產生異議者（dissidents），引發火爆場面的空間戰爭意味著轉譯的不順利，也注定社區營造工作的停擺。

花台的衝突是內湖社區營造過程中最火爆的場面，原因在於雙方空間治理性的落差，社區規劃師認為花台的設計可以整治社區亂停車的現象，然而，這與當地社區居民的空間治理性相異，根據受訪者表示：

政府所辦的一些應該是問百姓的需求，我有的東西樹已經很多了，說一句比較難聽的就是我無效啦，你要做一些我們需要的，我們才會感激你阿，這些東西就是我不要的你還硬要給我，這就是浪費了。你來看，學校裡面就有樹了，外面方面如果不種樹，大約有七米，你婚喪喜慶都可以在這邊辦，這附近都可以，現在都沒場所，這邊是鄉下地方，現在你這樣，婚喪喜事的話，車根本沒辦法擺，你設計就應該用得到，我就提議阿，你這樣的設計造成我們的不變，我就打算要把它打掉阿（受訪者 B11）。

這一段話反應了兩點，第一，反應了傳統地方空間的治理性，位於都市邊緣的社區，其性質類似於鄉村型社區，舉辦婚喪喜慶熱鬧場面的地點，公共空間是最佳的選擇，不用到餐廳請客，搭棚子就可以辦流水席，既方便鄰居參加，亦感覺熱鬧，當地居民的空間治理與空間規範是必須注意與尊重的。第二，地方主體性的重要，社區規劃師的美化工程美意是要造福社區的居民與美化環境，但是必須要考慮社區居民的需求，建設需要的工程，像前期的排水工程，地方居民非常感謝規劃師的協助，因為從此之後就再也沒淹水過了，但是，接續的工程似乎缺乏反思主體性的需求，以至於引發緊張衝突的場面。

6.4 社會資本與社區營造

社會資本源於 1980 年代，由法國學者 Bourdieu 提出之後便廣泛的運用。蔡必焜（2002）指出社會資本最常被認定為是一套規範、網絡和組織的組合，透過這些組合，人們得以取得權力和資源，進行決策和形成政策。Putnam 將社會資本分成橋樑資本（bridging capital）與連帶資本（bonding capital），前者係指異質網絡，將原本不認識的人連結起來，強調透過關係連結創造更大的網絡，其中 Burt 的看法最具代表，Burt（1992）提出結構縫隙（structure hole）的看法，認為太過緊密的人際網絡反而容易造成結構洞，阻礙資訊的流通，故若有行動者位於結構洞的位置連結雙方網絡，不但可以增進雙方資訊的交流，此行動者也可因為掌握雙方網絡的交流而獲得利益；而後者屬於同質網絡，將原本已經認識的人更緊密結合。

王俊隆（2004）指出網路的擴張有助於社會資本的累積，使民眾參與獲得更多的資訊，更多的資源，而社會資本的增加除了與階級有關之外，也與處於橋樑位置有關，一個人處與橋樑位置或接近這個位置較他人容易獲得資源，同時藉由掌控資訊流通而獲利，這種橋樑又稱為「結構縫隙」，這兒所指的結構縫隙與行動者網絡的強制通行點類似，皆能擴大參與的網絡與社會資本。

使用橋樑資本中的結構縫隙看兩個個案，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過程中，當時里長處於橋樑資本的結構縫隙中，一方面擁有社區內的資源，既是里長又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另一方面接觸社區營造專業團隊的資源，藉由當時里長的接合，將專業團隊網絡與社區網絡兩個異質網絡結合；而內湖社區與金山社區不同，這些行動者中並未出現如金山社區里長角色般的處於結構縫隙中，行動者因為不同階段需要被”短暫”徵召進入社造網絡，例如內湖國小師生參與繪畫比賽，一旦比賽結束，參與階段也結束，這樣”短暫”且缺乏重要處於結構縫隙中的行動者，較難建立將社區專業者與社區組織的橋樑資本。值得注意的是內湖社區的社區規劃師並非無運用當地里長的人際關係，只是台灣社區通常將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工作劃分的很清楚，里長主要負責硬體部分，而社區發展協會主要負責軟體（組織、活動）部分，故若只單方面尋求里

長的協助，容易導致社區位置處於”工程”關心的階段，無法進而促進民眾參與。

社區內是否有行動者位於結構縫隙的位置是很重要的，金山社區因為有里長---結構縫隙的角色出現，當時里長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致於社區原本的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較容易與外來的專業者產生連結，進而產生橋樑資本（bridging capital），但是，內湖社區在社區營造的過程中，缺乏掌握社區資源的結構縫隙出現，社區營造專業者雖然偶與社區居民有交集，但是難以與社區原本組織形成長期穩定的橋樑資本，故結構縫隙角色的有無影響著橋樑資本異質網絡的連結程度，換句話說，擔任結構縫隙行動者的有無，影響著社區專業者與社區組織的互動強弱。

金山社區參與社區營造時，因為有處於結構縫隙中的角色出現，所以社區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較容易與外來的專業者產生連結，然而，處於結構縫隙內的行動者，因為處於橋樑位置掌握資訊流通，進而主宰分配資訊流動的流量。根據當時運動核心人物表示表示：

有時候陳板會帶他的社區人過來阿，有時候李丁讚會帶他的學生過來。大概就是這樣。像有時候我的親戚朋友，像我們搞社區的，都是整家人，都是自己人搞，像你要叫別人搞，唉…，那太……。

另外，受訪者 A8 表示：

我不是說沒有去參加，這種東西有時候需要去結合，就是說曲高和寡，到後來他（指當時里長）常去學校教一些地方上的鄉土文化的演講，他走的路線，跟我們就有差，他比較專業走社區營造，他當初在做的時候，包括省政府蠻積極的，他走學術方面的，我們就是…。，他已經專業化（受訪者 A8）。

比較兩方的對話，不難發現，金山社區雖擁有利於結合異質網絡的行動者，但是卻因為專業團隊議題的操作主要侷限於金山後段的風空，使得保護老樹的資訊流通性侷限於風空居民，對於中段或前段，因為空間的差異或族群的差異鮮少有人參與。這

樣的橋樑資本因為資訊流通的不完全而無法發揮到最大的功效。

運用社會資本除了檢視結構縫隙位置有無對於橋樑資本形成的影響之外，社會資本亦可以檢視社區接受外來資訊的能力，王振寰（2003）認為太過緊密的社會資本不容易學習，強連帶（關係緊密但是缺乏對外聯繫）經常造成封閉的系統，不利於吸收新知識與資訊，即所謂的弱競爭。反觀弱連帶反而較能吸收新知識，即所謂的強競爭；另外以人際關係為主的信任較封閉，以專業為主的信任較開放，因此王振寰認為弱競爭的學習群體存在著強連帶與人際關係信任的特徵，而強競爭的學習群體則是專業信任與弱連帶。金山社區包含多元族群：中後段的客家人，前段的外省人與原住民，科學園區徵後大批湧入的工作者打亂了原本中後段客家人的生活方式與人情網絡，園區的進駐使金山社區從原本較封閉、較強連帶的人際關係轉變成較開放、較弱連帶的人際關係，加上吳里長位於結構縫隙的位置，連結專業團隊與地方組織，專業信任得以讓社區願意吸收新的資訊與知識，反觀內湖社區，老街上住的幾乎是數十年的老鄰居，人口流動率低，鄰里關係十分親近，但是這種強連帶與依賴人情關係信任的社會資本，反而較難願意吸收新的知識與資訊。

第七章 結論

研究進入最後階段，必須回到前面的研究發問：地方是什麼？社區營造工作與地方的關係是什麼？社區總體營造專業者與社區規劃師的不同點在哪？社區規劃師真的可以讓社區發聲嗎？還是只是一種變形的機器去傳達公部門實施工程的宣傳並消除底層反對的聲浪呢？在社區參與的過程中，社區專業者與社區居民的關係為何？這樣的關係對於社區營造有何影響？本章將討論發現並回應研究發問。

7.1 研究發現

地方與社區的本義是接近的，強調特定範圍內，居民長期互動後產生的地方感與認同感，這樣的認同是我群/他者的建構，透過自然而然的歷史累積互動建立獨特的地方性。而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等政策的規劃與實施是基於地方獨特的地方性，進行社區充權的工作，並激發居民為社區行動，共同勾勒社區未來美好的遠景。換句話說，社區營造下的社區，不僅僅是真實的社區，更是行動的社區與想像的社區。

社區營造專業者與社區規劃師被視為建構社區居民能力的專業角色，肩負使社區充權的任務。然而兩者的角色與任務卻不盡相同，社區工作者無專業背景的限制，以過去有營造經驗的工作者為主，社區營造過程中也無必須執行的項目，主要的方向是啟發居民欣賞社區文化，動員組織等等，屬於啟發型的輔助；然而社區規劃師卻不相同，社區規劃師必須是建築空間相關背景，不但需要在有限時間內規劃工程並監工，還必須扮演溝通者的角色，下而上的傳達民意、上而下的傳達政策，身分上不屬於公部門，亦不屬於社區居民，在有限的專業背景下賦予多元的角色與矛盾的任務，很難能達成社區營造中使社區充權的任務，新竹市的社區規劃師制度確實有反省之必要。

社區營造專業者或社區規劃師在營造社區的過程中，必須要注意我群/他者的差異，社區居民在長期的互動下潛藏著社區的我群秩序與習慣，這未必是非社區居民的他者在短時間之內就可以發現，一旦忽視我群的傳統秩序，可能造成社區營造專業者

與社區居民互動的阻礙，進而影響社區營造工作的進行。若能順應社區的地方傳統，較能順利徵召行動者。例如金山社區老樹運動能召喚許多地方居民參與反對高鐵砍掉老樹運動，其原因是論述鑲嵌於地方之上，論述中老樹與伯公代表當地客家的共同記憶，在地方上存在已經幾百年了，深具不可侵犯性與神聖性；但是內湖社區的案例，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居民發生停車空間的衝突，很明顯是因為社區規劃師忽視社區使用公共空間的潛在秩序，可見社區營造專業者必須留意我群（社區居民）與他者（社區營造專業者）的差異，真實的社區等於地方，地方是對於某一特定的人有價值、有意義、有歸屬感的空間，專業者必須有能力發現、尊重地方傳統，若能順應當地的規範營造社區，將可事半功倍，但是若無鑲嵌於地方傳統之上，恐有事倍功半的後果。

然而，社區規劃師真正可以讓社區發聲嗎？還是只是變形的機器去傳達公部門實施工程的宣傳並消除底層反對的聲浪呢？研究內湖社區個案發現，此個案屬於新竹社區規劃師制度實行的第一個試辦點，考量新竹市居民尚未有自己提案的能力，某次的市長訪視，內湖居民代表提出社區淹水的問題，不久新竹市都發局從中牽線，向社區規劃師推薦內湖社區。所以，從內湖社區個案檢視新竹市社區規劃師制度的存在並非為了消除底層聲浪，而是為了發揮社會正義，只是提案的程序由下而上自發轉成上而下推薦。而規劃的過程中，居民從未聽過社區規劃師制度，資訊流通在此出現一大障礙，加上社區規劃師因為身兼啓發居民參與和工程實施等重要責任，角色多元未必能面面俱到，僅以公聽會形式代表民眾參與。藉此案例了解社區營造的充權，只是形式上的運作，並無實質充權之能力建構。

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參與社區營造的過程中，金山社區與社區營造專業者的關係是平行的夥伴關係，而內湖社區與社區規劃師的關係是老師與居民的關係，甚至最後爆發衝突，研究發現，造成兩社區專業者與居民互動最大的差異是「結構縫隙」角色的有無。金山社區參與營造時，吳里長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並與專業團隊熟識，吳里長當時的位置位於橋樑資本的結構縫隙中，巧妙的將社區營造專業者與社區居民結合異質網絡；反之，內湖社區鄰里關係緊密，強連帶的人情網絡較不利於吸收新知識與新資訊，再加上缺乏「結構縫隙」角色，導致社區營造專業者與社區居民無法產生信任，進而發展夥伴關係。

研究在此告一個段落，但這並非是金山社區或內湖社區的終點，畢竟社區營造是個持續性的過程。在研究的過程中，透過兩個個案的比較與數個理論分析社區營造，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反映著台灣社區營造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問題並提供我們思考與改進的機會。

7.2 反思理論與田野

7.2.1 地方的鑲嵌性

透過行動者網絡理論讓我在田野中清楚分析營造過程中社區中那一些人是在網絡上，營造團隊如何透過轉譯將這些人徵召、動員於行動網絡之中。研究發現，影響轉譯順利與否的關鍵是轉譯的論述必須鑲嵌於地方性傳統之上，鑲嵌於地方傳統的論述最具有代表性。金山社區轉譯較為順利是因為老樹意義的論述鑲嵌於地方價值上。反觀內湖社區個案，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居民的衝突反應者外來專業者疏忽地方傳統秩序的重要，這樣的結果不但破壞了社區專業者與居民的夥伴關係更違反社區規劃師原本的立意。使用行動者網絡理論研究台灣傳統的社區，在轉譯的過程中，必須留意地方鑲嵌性的意義。

7.2.2 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

運用社會資本理論理解社區發展，有兩點啟發：第一、注意結構縫隙角色的有無：比較金山社區與內湖社區參與社區營造，金山社區的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專業團隊能夠結合成異質網絡發展橋樑資本與當時里長位於結構縫隙有關，當時里長兼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掌握文化局與社區雙方資源與訊息。而內湖社區則因為缺乏適時出現的結構縫隙角色，社區專業團隊與社區組織始終無法成為夥伴關係，社區規劃師以外來者身分進入，難以讓社區居民迅速認識與接受。可見結構縫隙扮演結合異質網絡角色的重要性，但是，結構縫隙角色亦有其缺點，因為這個角色掌控社區資訊的流通，故當結構縫隙決定限制社區資訊流通範圍與對象時，異質網絡範圍亦受其限制，例如金山社區老樹運動參與的對象僅限於風空居民，這與結構縫隙掌控社區營造資訊流動性有關。

7.2.3 社區營造與充權

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劃師的精神皆在建構社區參與能力，這是社區邁入公民社會的契機。然而，社區營造充權的精神與社區營造充權的執行有一段落差，社區營造的過程中，參與權力往往集中於少數人身上，例如社區組織幹部，且充權的執行往往僅以「公聽會」、「演講」等形式代表，在「上而下」或「下而上」的討論中，需要思考如何破除上下的垂直關係，改為合作的水平關係，唯有對等的夥伴關係才能夠創造更多對話的機會、參與的平台。

7.3 研究限制與建議

研究至此，進入了尾聲，回顧研究的過程中，有一些部份是需要再加強或疏忽之處，紀錄如下：

7.3.1 缺乏部分公部門資料

內湖社區是新竹市 89 年都市發展局推動的營造點，但是由於距離現在有一段時間的差距，公部門人員的改組，使得訪談時無法找到當時負責營造的人員，而資料方面，內湖社區的該年度的社區規劃師計畫無法獲得，只能就往後的幾個年度的簡章或成果報告書之中找到部份蛛絲馬跡，而手邊的內湖成果報告書是由向當時社區規劃師索取才得到材料，故內湖部份缺乏充分的社區規劃師資料。

7.3.2 未深入了解地方傳統

內湖社區與金山社區都位於都市的邊緣，尤其是內湖社區，處於郊區，悠久的歷史與顯少的人口移動，使得社區具有地方傳統的規範與深厚的組織，然而，因為時間的限制與身份上的特殊，雖然在訪談的過程中，當地居民十分的熱情，但是，仍然覺得自己是個局外人，對於地方的規範與派系之間的關係，無法有進一步的了解，故在分析上仍有不足之處，這是我覺得可惜之處。

7.3.3 年代的差別

內湖社區與金山社區都是距今五年以上的個案，故關於營造的過程，除了成果報告書之外，訪談者提供的照片與描述為判斷社區民眾參與的依據，但是，這畢竟不是第一時間參與社區公聽會、座談會等，而人的記憶會隨著時間而略顯模糊，故在回溯民眾參與營造過程時，發生兩次訪問的差異，須要再次確認訪問的內容，故在年代差

異上，研究仍有限制之處。

附錄一

金山社區訪談對象整理

編號	人物	性別	訪問日期	補充
A1	運動核心人物	男	8/1	
A2	地方核心人物	男	8/3	
A3	地方核心人物	女	8/3	
A4	運動核心人物	男	8/4	
A5	社區居民 志工媽媽	女	8/7	社區前段
A6	里長	男	8/8	
A7	社區居民	女	8/9	學生
A8	社區居民	男	8/9	三期配地 集福宮委員
A9	社區居民	女	8/10	志工媽媽 三期配地
A10	社區居民	女	8/15	老家在風空 現在住在三期配地 曾為長壽會會員 集福宮委員
A11	社區居民	男	8/15	老家在風空 現在住在三期配地
A12	社區居民	男	8/15	老家在風空 現在住在三期配地
A13	社區居民	男	8/15	老家在風空 現在住在三期配地 巡守隊
A14	社區居民 運動參與人員	男	8/16	風空居民
A15	社區居民 運動參與人員	男	8/16	風空居民

附錄二

內湖社區訪談對象整理

編號	人物	性別	訪問日期	補充
B1	社區規劃師	男	2006 8/4	
B2	都發局人員	男	2006 8/14	
B3	地方核心人物	男	2006 8/17	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B4	里長	男	2006 8/31	
B5	社區規劃師	男	2006 9/8	
B6	當地居民	男	2006 10/13	住在 226 巷
B7	當地居民	男	2006/11/18	住在 226 巷
B8	當地居民	女	2007/8/23	住在 226 巷，開雜貨店
B9	當地居民	男	2007/8/23	住在 226 巷，開中藥店，集福宮委員，前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B10	當地居民	女	2007/8/23	住在 107 巷，開雜貨店
B11	地方核心人物	男	2007/8/24	住在 107 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B12	地方核心人物	男	2007/8/24	住在 226 巷，曾任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龍正宮委員

謝辭

能夠將這一本碩士論文寫完，最感謝的人，是我的指導教授譚老師，如果沒有譚老師的幫助與支持，我想我沒有辦法這麼順利的寫完這一本論文。由於一邊教書一邊修碩士，我在師大的時間真的十分有限，但是譚老師還是盡量配合我的時間與我討論論文的內容，犧牲回新竹的時間與我在麥當勞、咖啡廳見面討論，甚至在出國前夕，不放心的打電話叮嚀論文要注意的事情，譚老師，真的很謝謝你！同時也很謝謝台大黃宗儀老師與師大王文誠老師、廖學誠老師提供論文寶貴的意見，啟發我對於論文更進一步的思考與內容的修正。

汝育與芳婷，謝謝妳們在撰寫論文時的打氣與陪伴，記得前年的暑假，對於田野調查還裹足不前，突然接到芳婷的一通電話，鼓勵著我趕快去做田調，這是促成我田野調查的一大關鍵，如果沒有你們，我想我的田野調查會呈現烏龜速度般前進。

還有，謝謝我的先生與家人，你們永遠都是我在撰寫論文時的後盾，感謝爸媽鼓勵著我繼續進修，謝謝妹妹陪著我前往社區做田調，謝謝姐姐出借小白當作我前往香山的交通工具，謝謝老公在旁督促著我論文進度，以及陪著我到圖書館查閱資料，撰寫論文。

感謝我服務的國中，讓我順利回師大進修並完成學位，學校同仁常在我趕回台北進修的途中，叮嚀我要小心交通安全，並且常關心論文的進度，在此，謝謝佳穎、淳儀、信成、仲凱等人的幫忙與打氣。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研究個案兩個社區的居民，熱心的吳里長、蕭老師、內湖國小退休鄭老師、風空居民等等，有太多社區的居民抽空協助，如果沒有這些人的熱心幫忙，我無法深入了解這兩個社區的發展狀況。

一本論文的完成，光靠一個人的信念與努力是不夠的，謝謝這麼多人的協助與幫忙，得以讓我將社區故事說得完整。論文寫作的歷程除了訓練自己的組織能力，也啟發了用不同的方式看事情，這是在論文中得到的最大禮物，如果沒有大家的協助，我將無法得到，所以，再次謝謝幫助論文完成的每位貴人。